

皇清經解續編

口仁12
698
165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二十

南菁書院

儀禮正義二十三

續溪胡培翬竹村著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

記曰齊衰三月與疏功正義曰齊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

大功同者繩屨是特言衰經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其餘輕者不言略也

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其餘輕者不言略也

輕服易重服謂之受承也接也其三年者則於練祥後又易

以輕服詳篇首斬衰經下此齊衰之服三月即除不吳氏廷華

故云無受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吳氏廷華

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姜氏三月之後尚須藏服待葬時

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服也姜氏三月之後尚須藏服待葬時

衰三月然為王侯服者仍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

著其月也今案此服不九月吳氏又云天道期年一大變三月一

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為主吳氏又云天道期年一大變三月一

小變俱時之重者鄭注小記云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疏齊

同者繩屨者案鄭注小記云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疏齊

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疏齊

淺之閒故有可同也李氏云繩屨者以麻糾繩為之凡用麻者

儀禮正義二十三

寄公爲所寓

寄之國君服

疏

方言皆云寓寄也是寓與寄義

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傳曰寄公者

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曰此

言與民同也

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曰此

也言何以者

又爲問荅以明服齊

言

也

公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今案本章庶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故言與民同也方氏苞云失地之君不宜遽與民同而特制此服俾守宗社者知一旦可降爲鄰國之庶人而愼乃有位也王氏士讓云案與民同亦寄公自處然爾其所寓之君則以客禮待之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是也今案喪大記所云自是主國體制如此然如方說亦足以昭炯戒矣○蔡氏德晉云康成以爲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愚意爲天子諸侯未葬思不應釋服白虎通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亦非沈氏彤云案小記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此爲緩葬而服除者言則服除於葬之先者亦可例推又孔叢子子思曰期大功之喪旣除乃葬則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旣葬而除之鄭注蓋本此二條今案據此則鄭說固有所本蔡氏駁之非矣唯白虎通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乃服齊衰則是聞喪不服踰時乃服當未然耳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也婦人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

請大疏正義曰馬氏云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王氏云此爲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李

宗也

氏云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爲齊衰三月其在五屬之內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義由於此蔡氏云大宗至尊五屬之外皆服齊衰三月其在五服中者總麻之親服齊衰三月而除若大功小功之親則既服齊衰三月乃受以大功小功之衰以足其月數而止今案丈夫婦人馬以一族男女言之則不問五屬內外皆爲宗子服也王氏專指五屬外言非又在五服內者大功小功之親蔡謂既服齊衰三月乃受以功衰本下記注是也或謂月算如邦人皆齊衰者亦非注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者案女子子在室謂未嫁者與嫁歸宗者則如斬衰章所云子嫁反在父之室謂已嫁而被出歸於本宗者也褚氏云婦人當依注指本宗女子言敖謂兼宗婦在內而經無夫之宗子文非也此服專爲宗子而制不問親疏尊卑及無服者皆服嫂叔無服爲宗子及母妻則當服矣敖謂無服亦非江氏筠云先王制禮服窮四世獨於宗子雖絕屬亦爲之服者以尊祖敬宗之義大不可拘以此限也嫂叔之不爲服特以遠嫌耳尊祖之義既非親盡所得而奪又豈遠嫌所得而奪乎又云案鄭論五屬之內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服齊衰期其大功小功俱先服齊衰三月卒哭乃受功衰總麻則與絕屬者同齊衰三月然則嫂叔既無服不論親疏俱宜同齊衰三月程氏瑤田云注女子子在室五字最精妙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爲在室者若異姓婦人以路人來與夫胖

合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於夫之昆弟且無服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同姓婦人為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今案褚氏江氏程氏之說是也又程氏謂丈夫婦人經中凡四見詳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下宗子繼別為大宗之義詳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傳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

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正義曰何以

也怪其重而問也尊祖也三句答辭宗子之母在二句則又申言母在不為妻服之義以補經所未及也雷氏云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沒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敖氏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為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沈氏彤云祖太祖也宗宗子也宗子者太祖之正體而奉事太祖以收族族人當敬之如太祖故即以曾祖齊衰三月之服服之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敖氏云謂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外族人亦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姜

氏兆錫云此猶有適子無適孫之意以一宗無二服故也方氏苞云賈疏謂母在年未七十則自與祭故族人為之服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故舅姑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請於姑則宗子之母不與祭明矣族人所以為之服者雖不與祭而族人合食及將嫁之女教於宗室領之者必宗子之母其妻不敢代也今案宗子母在而妻外族人雖不為服而宗子得為其妻禫喪服小記曰宗子母在為妻禫亦以舅沒姑老有承祭之重故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疏正義曰舊君舊蒙恩渥今雖退歸田里不

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敖氏云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顧氏炎武云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今案此為舊君經傳皆不言大夫故敖兼士言之蓋凡為舊臣者之通禮也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

者恩渥疏正義曰傳以經言為舊君者非一故發問也孰謂於民之謂吳氏廷華云疑當作仕焉而已者也答辭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疑其輕而問也言與民同也答辭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傳意謂母妻為小君故宜服也臣在位為君服斬為君之母妻服期俱見前李氏云仕焉而已則釋斬而齊案士相見禮凡自稱于君宅者孟子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宅者謂致仕者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亦同哉氏云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服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此其位則不宣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通典載虞喜議云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於民矣通典載月與傳義違非也又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為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今案傳以母妻為小君似專指國君言張氏惠言謂君為有地之君兼天子諸侯及大夫言似亦可通據禮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大夫之臣亦為舊君服也注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大夫七十而致事見曲禮其有廢疾不任事者則亦致仕也吳氏紱云古人臣進退不苟微嫌細故則奉身而退如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三黜可見也鄭注專以老與廢疾為致仕似未該今案注言若是舉以例其餘也云為小君服者恩渥於民

者以民但為君服而不為小君服今致仕者兼服小君是以其受恩渥於民故也○徐氏乾學云禮於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宇者為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違宗國者大夫為舊君是也其一臣諡已絕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是也原臣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斬而服齊衰甚至有不斬而服齊衰者有淺淡故服與不斬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祿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衰猶以君臣誼重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其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絕較之致仕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義已絕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今案此章言舊君者三前一條指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也今案此章言舊君者三前一條指凡仕者後二條指為大夫者前一條以在國之臣言後二條以去國之臣言而大夫在外條主言其妻子之服大夫在外恩義已絕其身不服說本賈疏及檀弓孔疏非也詳後

庶人為國君者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疏正義曰此服虎通云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服天子亦如之疏男女同之白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為之制也注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

人或有在官者李氏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也檀弓曰公之薨諸達官之長杖則庶人在官者不杖斬同於民而已褚氏云注言民之中卽有在官庶人亦正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乃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今案傳屢言與民同則齊衰三月乃庶人本服以其分與臣異不可服斬又不可以輕服服君故也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者白虎通云王者崩京師之民薨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此鄭所本也檀弓曰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謂庶人也又曰三月天下服謂諸侯大夫崩爲王總衰也吳氏紱云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然遏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采地之民爲公卿大夫之君無服薨不世也庶人爲君之母妻無服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在外待放疏正義曰李氏云上

舊國君者以在其國而服之義繫於國故與庶人爲國君之文同江氏筠云賈疏謂大夫不言爲本君服據禮記是其尊卑不敵不反服者案違諸侯大夫不言爲本君服據禮記是其尊卑此在外中兩者俱有以其服不夫不定故空其君尊卑敵則反服云敖氏謂妻子亦在外非也經祇云大夫在外立文非據其妻子在國可知其云舊國君者乃對大夫在外立文非據其妻子在國案江說是矣但此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故不言大夫之服傳亦不言之以大夫在位其妻爲君服期長子爲君服斬今大

夫在外嫌其妻及長子仍服期與斬故特著之至大夫恩義未絕在外亦服齊衰三月禭記所云反服是也若恩義已絕則雖所仕之君尊卑敵亦不服其妻子亦不得畱於國中矣諸家謂大夫在外無服非詳後舊君條下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以經云在外明是已去本國適異國也待放義亦詳後舊君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疏正義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怪其輕而問也妻言與民同於民故不著之也敖氏傳云士去國無服其妻長子在國自同仕者其妻長子亦宜爲舊君服案上爲舊君同據此條謂上致舊君亦不專指國君言故經不著妻子上爲舊君不專指大夫言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傳但言長子未去而不言妻未去故爲此義解之此歸宗是歸寧父母與前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者異春秋莊二引之者證大夫不娶之事通典載賀循云案鄭注慈服云鄭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台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

來猶民故從民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爲以道去
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鄭所云案禮妻
爲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
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
位妻便同於民爾今案鄭氏歸宗往來之說諸家駁之據鄭
所云亦以妻爲未去也沈氏云妻與民同唯未去故與民
同也但鄭意亦當備固長子有從夫而歸宗往來者此說是
有從夫出者亦有從長子有從夫而歸宗往來者此說是
明出者服則未出者亦服可知賀氏申鄭義甚明至長子言
未去則宗廟猶存通典載戴聖曰大夫在鄭義甚明至長子言
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
承宗廟宜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爲文此皆釋經言長子及傳未
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爲文此皆釋經言長子及傳未
去之義也或曰傳言妻與民同亦兼未去者言長子言未去
亦謂與民同是五言之其說亦通云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
去可以無服者鄭意蓋謂長子在國奉宗廟則君臣之義未
絕故爲之服若長子已去宗廟無存恩義已絕即可
不服矣此申言傳義而亦見大夫去國在外猶服也
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疏正義曰徐氏乾學云案徐駿五服集
居今不同居者謂父卒而母改嫁其子隨母與繼父同居後來
不與同居一爲繼父雖同居兩有大功之親者引小記曰有主

後者爲異居注云隨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于
及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爲主後也雖與同居亦爲先同
而後異義亦明晰今案此與同居服齊衰期者皆
宜有報服經不言者闕也餘詳繼父同居者條下

曾祖父母疏正義曰爾雅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之妣爲

文曾益也釋名曾祖從下推上祖猶重也謂曾祖王父之妣爲
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祖位轉增益也袁氏準云喪服
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則曾祖大功
之祖存焉十代之祖在堂則不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則曾祖大功
皦然則高遠也非五代之祖也蒯賾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祖
孫然括云喪服但有曾祖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
沈氏括云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所不言則先儒以謂服同
會祖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曰經之所不言則先儒以謂服同
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也曰經之所不言則先儒以謂服同
稱曾孫而祭祖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顧氏云禮記祭法言適
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曰曾孫顧氏云禮記祭法言適
玄孫無有老幼玄孫之文見於記傳如此然宗廟諸侯亦曰及而
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
孫之子而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
侯事五廟也於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巳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

也是皆有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宜同也下總麻章注云族祖父
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宜同也下總麻章注云族祖父
近程氏瑤田著喪服足徵記謂高祖此鄭明高祖有服之義也
高祖而總服者不制服也其說以大傳四世而總服數語為據云
四世而總服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
殺同姓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
逮見高祖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謂之窮也
會孫總麻者服之經不著可推而知也小記之逮見高祖也謂之窮也
五為九以己合上之經不著可推而知也小記之逮見高祖也謂之窮也
本指旁殺若謂五世祖數免指高祖之四世孫則正統也謂之窮也
可邪且上數高祖下數免指高祖之四世孫則正統也謂之窮也
以己方計其人之世數而為服亦止四世不得數己而為五世
子有天下者祭七世除太祖二祧則高祖之子自吾曾祖視之
豈高祖為五世廟乎程氏又云族昆弟高祖之子自吾曾祖視之
為昆弟之玄孫五世祖免者也云從父昆弟高祖之子自吾曾祖視之
竭者孫為四世昆弟之出於父從父昆弟高祖之子自吾曾祖視之
世又從旁而下至昆弟之出於父從父昆弟高祖之子自吾曾祖視之
五世而己之玄孫仍為四世之玄孫不得為五世然昆弟之玄孫雖為
甚繁不具錄要以孫氏之說為正云重其衰麻尊引例也減其
日月恩殺也者以會祖之說為正云重其衰麻尊引例也減其
麻所以尊至尊也易為三月是減其日月見恩稍殺也教氏

云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專為尊者
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
謂歟沈氏彤云王志長疑會祖減至三月高祖同服殊未安
案會祖之本服小功加一等為大功又加一等為齊衰父與祖
加一等以月數之降除衰服加二等為大功又加一等為齊衰父與祖
服總月數已無可降而總又不敢以服至尊禮窮則同與會
祖皆齊衰三月也何不安之與有又云唐開元禮增會祖
為五月則齊衰三月也何不安之與有又云唐開元禮增會祖
矣吳氏廷華云期年天道一等而月數如其太服開元禮增會祖
似故齊衰之服惟期與三月一大變三月天道一等而月數如其太服開元禮增會祖
確不可易者方氏苞云高祖與會祖同服無可殺三月此理則
高會等重而恩亦未見其有差也後世易會祖為五月高祖
為三月而例以小功總麻之月數未達於正體之功而義以上諸
說皆發明鄭義者以王氏肅云月數未達於正體之功而義以上諸
功為說者服本以期為正父則倍之故再期祖大功而傳以小
期會祖恩輕加所不及為正父則倍之故再期祖大功而傳以小
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而言也從祖以父為之小功從祖
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己皆為之小功從祖
昆弟固與己為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己父為之小功從祖
也從祖父則與己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己父為之小功從祖

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徐氏乾學云王說非也此所云小功者非指小功五月之期乃指小功衰裳之服也蓋謂小功布衰裳之服乃兄弟之服不可以加至尊故用齊衰觀傳文三服字其義了然今案王以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三者釋兄弟之服說殊迂曲徐氏駁之是矣

大夫為宗子疏正義曰盛氏云唯言宗子則宗子之母妻蓋無也秦氏蕙田謂喪服言宗

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是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疏正義曰言

大夫之尊可不為服故問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答辭馬氏云五屬孫雖為大夫不敢降宗子故服齊衰三月尊祖故不

降也李氏云大夫不奪宗故也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可知今案前言

或降之而不服故傳以不敢降明之此亦兼絕屬者言馬氏專以五屬

言之非也舊君大夫待放疏正義曰此條主謂大夫自服經但言舊君者未去者

舊君未去者

疏正義曰此條主謂大夫自服經但言舊君者未去者

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彼是初仕未得祿者此既為大夫則

已有田祿可知不言孤卿者古者卿為上大夫言大夫可以該

之也盛氏云經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十

七字宜作一句讀四人者三為士一為士妻而大夫之服無少

異不敢以己貴而降其宗與君與祖也今案傳未嘗言不降君

此說顯與傳背斷不可從秦氏蕙田云此條但蒙上大夫為文

不合以下為士者為文其說是也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鄭

以前條及此條皆為大夫待放而前是已去此是未去者蓋以

然據傳亦似已去者詳下○雷氏云經前已有為舊君今復有

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

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

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歸其宗廟則但不為我

首而巳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復於君不獲

及其親也今案雷氏以此但為舊君服不為舊君之母妻服與

仕焉而已者異其說是矣至待放未去乃是注文雷亦以為傳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

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

君而猶未絕也

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

民疏正義曰傳以此條是列大夫自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

也疏上經其妻長子為舊國君立文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沈氏彤云此問怪其輕觀答辭亦言與民同可見也大夫去

君歸其宗廟方氏苞云宗子去國庶子為壇而祭其畱者不

敢耳今案此言大夫有司春秋掃除示望其歸守先祀以相感

廟舉其重者言之其去而君尚有恩於其臣故為之服也宗

祀當以戴氏說為正方氏謂廟謂君使長子撫除宗廟以守先

服齊衰三月是與民同服也馬氏云據不列位不敢自比

於雷臣故自同於庶人也此謂為大夫蓋以服齊衰之問也何大

夫之謂乎言既去位何仍謂為大夫蓋以明經言大夫之道而恩

諒猶未絕故謂為大夫也此設為問答以明經言大夫之道而恩

待放於郊未絕者案白虎通云諸侯之臣諱若言有罪放之至也冀君覺

諫者何以郊未絕者案白虎通云諸侯之臣諱若言有罪放之至也冀君覺

待放於郊未絕者案白虎通云諸侯之臣諱若言有罪放之至也冀君覺

與之一畱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

則去鄭上注云待放未去及此注云待放於郊未絕皆據白

虎通言也通典載崇氏問淳于棼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

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

此亦本鄭注待放未去言也云言齊衰三月未絕之事也云妻自若民也

詔於國者曲禮文鄭引以證未絕之事也云妻自若民也

者謂妻自若民也

之服已見於上故此不言鄭恐人疑與大夫在外者有異故

特言之徐氏乾學云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是也何

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既曰去國則謂身適他國矣鄭注引

曲禮齊衰有列於朝二句不知曲禮上文明言去國三世則

非在本國彰彰矣何得執為待放於郊乎江氏筠云前三世則

子奉其宗廟與此傳合若有罪見逐君絕其祿位收其宗廟
其妻長子亦不得留在本國矣惟上條不言妻長子之服故
不言大夫之服此條主言大夫之服故不言妻長子之服其
二條皆是恩義未絕大夫去與未去及其妻與長子之在國
者皆服齊衰三月也黃氏乾行謂大夫及其妻與長子之在國
之日遂收其田里禮所謂齊衰三月也黃氏乾行謂大夫及其
非矣或曰此傳言大夫去是去位非去國注云待放未去是
言未去國傳注正合今案孟子齊宣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
如斯可為國傳注正合今案孟子齊宣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
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
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又先於其所往去
矣孟子所言即本傳義據云導之出疆則不得云未去國矣
但待放未去而值君薨與待放已去而值君薨問於子思曰為舊
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
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
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案子思所言與
此傳亦相發明鄭注前以仕焉而已者言後以放逐之臣言
不無自相矛盾
徐氏譏之是矣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疏

正義曰此亦蒙上大夫為之文故傳以大夫言之經不云如士而云

如眾人明曾祖父母之服無貴賤同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

正義曰此亦疑大夫當以

尊降故問也前章大夫為祖父母父母為士者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此與彼同義蓋曾祖父母亦是正統之親與旁親異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疏
正義曰賈疏云未嫁者同者女子子有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赦氏云
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

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言嫁於大夫者謂年二十已笄醴

者此著不疏正義曰馬氏云嫁者未嫁者謂年二十已笄醴降明有所降也疏正義曰馬氏云嫁者未嫁者謂年二十已笄醴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會明婦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沈氏彤云傳嫁者四句專釋嫁者未嫁者凡女行於大夫曰嫁故曰嫁於大夫者未嫁者蓋許字於大夫者凡女行於大夫曰嫁字於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蓋許字於大夫者凡女行於大夫曰嫁而降義殊可疑金氏榜曰此主言無逆降之理江氏筠云未嫁之子得從大夫而降女子蓋亦如之經故與嫁者並言耳得

此說而疑乃冰解蓋上三條俱是大夫禮本條又有嫁於大
夫之文更驗之沈氏以大功章而益顯其說不可易也今案女行於
江氏據金說謂未嫁者為大夫之妻得從大夫而嫁其說是矣
三月亦疑其當降而問也上為成人與鄭異詳下何以服齊衰
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父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
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
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
以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案此說取精否則何
以降父母而不降祖與曾祖乎李氏謂父母之降期屈於不敢
二斬之義不相通似失其旨沈氏又謂傳言成人而未嫁者與
也雖貴不敢降其祖至尊也明雖尊猶不降也上下意相通於
傳非尊豈可以降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上下意相通於
夫尊之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體笄者之降可知是舉尊以
明鄭注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年二十已笄體笄者之降可知
則笄禮記雖未許嫁者年二十已笄體笄者之降可知是舉尊以
五以上許嫁者雖未許嫁者年二十已笄體笄者之降可知是舉尊以
為長殤二十乃為成人且經言未嫁傳必云成人而未嫁者

以成人則有出道嫌或有所降故鄭舉年二十者言之餘詳
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下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
謂不敢以尊降其祖則以尊降旁親明矣下大功章女子
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是也○吳氏紱云此服為高祖父
母與曾祖父母同大夫不降其祖則天子諸侯為曾高祖父
母之曾祖父母其曾祖父母同大夫不降其祖則天子諸侯為
己之曾祖父母其曾祖父母同大夫不降其祖則天子諸侯為
服天子與侯國之民服國君同凡民為君服夫妻同大夫不
降其宗則服宗子
之母妻與士同

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齊衰三月之功麤沽之疏正義曰此本服
之終喪一服而已不言月數者或九或七異也李氏云衰裳不
言齊者齊之可知無受者既卒哭不變服也服問曰場非重麻
為其無卒哭之稅所謂無受也楊氏復云斬衰冠纓繩纓齊衰
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案襍記云總冠纓繩纓齊衰當
為纓麻帶經之燥謂有事其布以爲纓耳吳氏紱云不言布帶
上亦皆冠布纓而未燥至總始燥其纓耳吳氏紱云不言布帶
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屨見齊衰三月章注○斬衰疏衰不
是青經解賣扁儀禮正義二十三

言功與布者以不加人功未成布也此則稍加以人功而其鍛治之功麤略故謂之大功布也若小功則功差細密矣沽猶略也沽下之字敖作也似長賈疏云言鍛治可以加灰矣吳氏紱云此服七升者蓋猶勿灰也灰則爲有事矣案吳說是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殤者男女未冠笄而外可傷也

疏正義曰子者男子之已爲子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期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爲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不爲殤李氏云言子者長子亦在焉以殤外略之敖氏云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吳氏廷華云本服長子斬眾子及室女皆期殤則竝降爲大功今案此云長殤中殤者中從上其服同故連言之也又殤服首子女子子者以是己所生非旁親故列於前賈疏云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注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而外可傷者古者男二十而冠女二十而笄故鄭以殤爲未冠笄而外也釋名未二十而外曰殤殤傷也可哀傷也廣雅釋詁殤傷也傷與傷通是以其可哀傷而名爲殤也云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者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春秋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傳皆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

嫁字而笄之。笄則以成人之。齒治之。是女子許嫁而笄。卽不爲
 殤矣。禭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鄭注。雖未許嫁。年
 二十亦爲成人矣。而馬氏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
 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義與鄭同。其云女子十五許嫁
 笄者。據內則。十有五年而笄。言也。又男二十而冠。爲正法。亦容
 有早冠者。冠不爲殤也。通典載束皙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
 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竝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
 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
 立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檀弓曰。魯人欲勿殤
 童。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
 亦可乎。此有功而殤也。通典又云。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
 殤。夫蔡氏德晉云。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是固有年。十四五而
 婚娶者矣。律以傳文。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
 則父與夫皆有卒於殤之年者矣。旣冠昏不得復以殤服服之。
 則凡有妻子者。皆勿殤可也。此
 皆謂年未二十而不爲殤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噉成人者其文緝
噉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塲之經不膠坐蓋未成人也年十
九至十六爲長塲十五至十二爲中塲十一至八歲爲下塲

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塲無服之塲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塲塲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舛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其帶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膠坐者不絞其帶之一日也塲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一月者哭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為昆弟之子女子關適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長塲中塲之本服有斬與齊庶也正大功有受服此無受故又問也喪成人也答辭何以無受也以辭兩言未成人者以此降為大功及無受皆以其文縛四句答其文縛其文不縛乃正釋無受之義塲之經不膠坐則亦文不縛之故舉之以為無受比例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塲以下乃釋經長塲中塲下塲名義而又詳言無服之塲以補經所未及也不滿八歲以下塲皆為無服之塲謂八歲以下至始生皆無服也大戴禮本命篇云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以下齒說文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齒齠毀齒也然則有服之塲斷自八歲為始義蓋本此通典載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塲者服未滿八歲為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月舛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月舛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

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二子各舛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今案傳不云七歲以下而云不滿八歲以下者謂必實歷七歲入八歲限乃為下塲如每歲十二月七歲以下者謂必實歷八十五月者為滿八歲否則仍任七歲限內未滿八歲矣射氏所謂以月計者始合傳意也沈氏形云此不滿八歲以下者日本在服內之塲塲以其不滿八歲故抑之使無服也傳又云以日易月之塲故又申言之敖氏云疑以日易月之塲為有以日易月之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義與婦之未廟見而舛者相類今案內則子生三月父名之末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是子生三月父名之末妻之事也傳言此者又以見無服之塲七歲至生三月父名之末妻詳斬衰經下廣雅縛數也說文縛變除之節也者案變除之節文繁數既葬受以輕服有變除之節也者案變除之節故無受也云不膠坐者不絞其帶之節也者案鄭云帶謂要經也膠當從手旁石經原作膠其帶之節也者案鄭云帶謂要經也引倉頡篇亦有膠束也木下曲曰膠又檀弓衣衰而膠經鄭假借字南有膠束也木下曲曰膠又檀弓衣衰而膠經鄭注膠讀為不膠坐之膠足見字以作膠為正矣敖氏云膠當

作繆非又云經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褚氏云要經有繆散
之變始散繼繆者為變其文縟也始終不繆者為不變其文
不縟也若首經則九月以上始終有縟七月以下始終無縟
但有縟說是有縟無縟之別無縟大功以上散帶者凡縵小
案褚說是也云縵記曰大功以上散帶者凡縵小縵後皆服
麻大功以上垂其帶不絞是謂散帶者凡縵小縵後皆服
引以爲證也云彼是成人之喪初時不絞至成服乃絞此則
終不絞也云已者鄭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賈疏謂
者哭之謂已者鄭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賈疏謂若七
易月當謂哭十四日哭一月者哭之既於子賈疏謂若七歲
二月於子則不關餘親馬融之此既於子賈疏謂若七歲有
母於子則不關餘親馬融之此既於子賈疏謂若七歲有
與鄭不同劉氏微云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為
則塋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塋之長子也其本服三
馬王而惟言父母於子不及餘親又與馬王異李氏云八十
四日哭之惟期親則然大功親以下不復有以日易月之哭
馬王一等以無服也期親則然大功親以下不復有以日易月
哭日若大功則長中塋未及於禮不以總服之隨其生月制
名已絕與小功中塋總麻之長塋皆已無服柰何生三月而更
制哭日乎東哲曰總麻不服長塋小功不服中塋大功不爲

易月哭惟齊衰乃備四塋焉敖氏云無服之塋以日易月唯
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次言之則七歲以下則否蓋齊斬
塋中塋大功下塋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則否蓋齊斬
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塋之在總
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如馬王
日則亦近於總麻之名以上與七歲者同旬有三日之哭是
則齊斬之親命名雖疏得三月之服七歲者旬有三日之哭
區別也而八歲者雖疏得三月之服七歲者旬有三日之哭
之哭則又差別過當也據塋之長中下定於歲雖親不及半
初生以至七歲豈得無分而以哭代服亦不容太相闊絕則
注謂計歲之月爲哭之日者得之且易月之月與三月之月
一字豈容異解明不哭之日者得之且易月之月與三月之月
劉敞之說是注疏之說決不可從設父母以百歲而終計其
月當一千二百依鄭賈所云哭之三年尚不滿千日豈有哭
七歲之塋而日數反過於哭父母者乎敖氏以爲近於總麻之
日數則總麻之喪安得一日而哭乎亦非也孔氏廣森云鄭
康成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假令過七歲便當哭八十四日
夫逾月而葬葬而卒哭成人之喪猶或如此而猥令連旬之
外累月之餘區區孩童哭成人之喪猶或如此而猥令連旬之
不同諸儒互相詰難如通典所載淳于睿范甯戴逵庾蔚之
之說詳矣然駁馬者江爲取確駁鄭者沈孔爲取精馬鄭二
說俱有難從今以傳文釋之竊疑塋而無服者謂但哀傷之

而無服非謂哭也沈氏謂此殯字當作傷嫌重出無義案殯本訓傷不必改字傳子生三月數語蓋謂已三月者哭之未故生一月者哀傷之一日生七歲者哀傷之八十四日以爲斷制使勿過情蓋雖無服而亦制此禮以節父母之哀非謂月殯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通典載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案此解正得傳義其云既葬止哭不飲酒食尤合則所謂無服之殯以日易月者亦但不飲酒食肉不作樂以終喪之日而已鄭氏誤以哭爲言於理遂多窒礙其以生一月爲一日者自確也至李敖諸家謂無服之殯專指期親以上言亦本通典所載諸儒舊說賈劉則唯據父母於子言案此傳發於子女子子下而傳末子生三月云又唯言父子以是證之賈劉之說不可易矣云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下云案經於子見長殯中殯而小功章不見殯也程氏瑤田云案經於子見長殯中殯而小功章不見殯於昆弟之子女子子以爲脫文大繆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殯蓋互文也敖以爲子關適庶也者謂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而此經又言女子子者以子中兼有適庶故殊言之以明適庶而同服適子亦降服大功也○徐氏乾學云儀禮有三殯之服漢晉迄元皆因之明初集禮一書亦仍其制至改制孝慈錄

盡去殯服不載士大夫遭此變者既不可盡用成人之禮又不可竟安於無服不得已多依倣古禮行之亦禮以義起者矣

叔父之長殯中殯姑姊妹之長殯中殯昆弟之長殯中殯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適孫之長殯中殯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殯中殯疏正義曰叔父之長殯中殯兄之子爲爲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世叔母爲之也賈疏云自叔父之長殯中殯至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殯中殯皆是人齊衰期長殯中殯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郝氏敬云尊屬之殯止於叔父姑自世父以上長於父則無殯也盛氏云祖爲適孫之長殯中殯大夫以上同凡言適孫皆無適子者今案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期與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異詳不杖期章

公爲適子之長殯中殯大夫爲適子之長殯中殯公君也諸侯殯者重適也疏正義曰賈疏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天子亦如之疏統成人斬衰今爲殯外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

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
故唯言適子也敖氏云公亦有為適子長場之服則國君之世
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眾人之矣注云公君也者以經但言公
嫌與公孤之公同故訓為君謂五等之君也爾雅釋詁云公侯
君也云諸侯大夫不降適者謂重適也者謂大夫亦重適故皆
者同是不降也馬氏云公謂諸侯也重適也者謂大夫亦重適故皆
不降服大功也義與鄭同云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場也祭法曰王下祭場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其長場皆九月纓經其中場七月不纓經自大功已上經有纓也
以一條繩為之小疏正義曰馬氏云長場以成人其經有纓中
功已下經無纓也疏正義曰馬氏云長場以成人其經有纓中
唯以長場非賤也又長場九月今案長場亦未成人中場以長
於長場九月今案長場亦未成人中場以長場九月今案長場亦未
陳之說九月七月之喪三月也五月之喪三月也五月之喪三月
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月也五月之喪三月也五月之喪三月
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月也五月之喪三月也五月之喪三月
無七月之喪三月也五月之喪三月也五月之喪三月
定其在大功之場則中從上而降一等在下場降二等中場則無
而大功之場則中從上而降一等在下場降二等中場則無
大功之場則中從上而降一等在下場降二等中場則無
王氏士讓云此場大功無受則冠衰經帶皆不變也終其九月也

七月之數除之而已今案長場中場均入大功章者以其服皆
以大功布為之也然中場殺於長場有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
之異故經於此總著之言其者指為之服者言也經謂首經也
注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長場之情重於中場故經有纓
也云自大功已上經有纓者此鄭廣解成人五服有纓無纓之
事但成人五服中唯大功言經纓餘皆不言鄭以此經言九月
纓經七月不纓經則成人大功言經纓餘皆不言鄭以此經言九
下經無纓明矣云以一條繩為之者賈疏云鄭見斬衰冠繩纓
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屬
之經垂下為纓可知今案王氏肅云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屬
也義與鄭同又賈疏謂經之別非藉以固經也若云固經則無纓者
纓無纓為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若云固經則無纓者
其謂之何此說是矣

右大功場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猶受
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
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嫁
於國君者非內喪疏正義曰李氏云此章衰裳三等降服七升
也古文依此禮也疏正義八升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

三月既葬各以其冠爲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以
小功衰也下記曰大功入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若
受服之即就也經纓者經有纓也大功九升已上經有纓故於此
著之即就也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
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
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衰衰而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
亦無纓故特著之於此言布帶者明以文承中場不纓經之後嫌
升數各視其衰耳受於此言布帶者明以文承中場不纓經之後嫌
小功衰及葛經帶終九月之期也下小功章注云卽就也郝氏
敬云去故就新卽說文葛絺絺絺也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纓是也
如三年之喪則統鄭注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纓是也
承也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與葬士卒哭而受服者案天子至
士皆於葬後受以輕服卿大夫既虞與葬士卒哭而受服者案天子至
哭與葬異月故大夫以上既虞與葬士卒哭而受服者案天子至
葬者天子諸侯無大夫士主於大夫士也葬者天子諸侯無大夫士
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大夫士主於大夫士也葬者天子諸侯無大夫士
哭鄭注天子至士葬卽反虞據此則士三月葬葬月反哭反哭

受服是三月也大夫三月葬葬卽反虞既虞受服亦三月故以
三月爲主大夫士言也天子諸侯絕期故無大功之服云此
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者非內喪也者賈疏謂彼
國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
士意蓋以非內喪不必拘五月之期耳教氏云此三月受服同於大夫
下同之章內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者而服問又言
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
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嫁於國者而服問又言
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
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今案教氏申明鄭義
又補出適婦一層尤密云古文依此禮
也者戴氏震云古文下或當有訛脫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

葛經開傳曰大功之疏正義曰注云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

葛與小功之麻同疏明受盡於此也者開傳云大功七升

八升九升十升若十一升十一升十二升下記云大功八升若九

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十一升十二升下記云大功八升若九

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皆以冠爲受此

云十一升是受之下也必於此發傳者見受服盡於此也李

氏云傳據義服大功而下也必於此發傳者見受服盡於此也李

一升服之有受者止於此小功以下無受也教氏云大功布

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大功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江氏筠云大功三等殤九月者七升殤七月者八升此則九升故云大功布九升小功二殤服十升以外皆十一升故云小功布十一升今案傳以大功中有降有正有義而其服至九升而止受服至小功十一升而止故舉其下者言之而其上者可見放說是也江說與記注違似未可從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鄭以經云即葛經是以葛經易麻經而傳但言衰布未言葛經之制故引開傳以明之案開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謂大功變服之葛經帶降初喪一等五分去一與小功初喪所服之麻經帶大小同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疏正義曰大功章首此者以女子子是子四人本服期適人則降大功因其服同故連言之李氏云襍

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若知此者由文矣哉絕地離地也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姊雖已出降其情猶不殺也教氏云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之經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受我而厚之者蓋有疏功也以其當服

期而問也出也答辭謂以出降也教氏云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此鄭注所本薄謂降服大功也受我而厚之謂其夫為之杖期禮也此雖言姑姊妹而女子子義亦同

從父昆弟疏正義曰爾雅兄之子弟之謂父昆弟郭注從父而別案鄭云世父叔父之子也其疏相謂為從父昆弟郭注從父身言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自父身言也同父昆弟期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服大功注云其姊妹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正義曰此本宗昆弟也次於從父昆弟列於世叔父母後也義詳前不言報者省文以前為其父母母言報則此亦報可知也教氏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正義曰此本服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答辭謂以出後大宗故降也馬氏云昆弟在期而降之以所後為親也賈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非詳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下

庶孫疏正義曰賈疏云卑於昆弟故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疏次之陳氏銓云自非適孫一

人皆為庶孫也今案有適子者無適孫適子在則凡孫皆為庶
孫也孫於祖父母服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為報服
而服大功也若適子先歿則為適孫一人期詳不杖期章曰為姪
云男女皆是者謂女孫在室亦如之也云下塲小功章曰為姪
庶孫丈夫婦人同者以彼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同者以彼云為
塲庶孫兼男女言明此庶孫亦兼男女故引以為證也
適婦適婦適疏正義曰賈疏云亦兼男女故引以為證也
夫人妻大子適婦無所指斥明關天子諸侯今案服問曰君所主
之服通於天子諸侯既為適婦也爾雅子之妻為婦長婦為嫡婦
庶婦是適子之妻為適婦也
內則又謂適婦為冢婦義同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婦言適者疏正義曰言何以

功而問也不降其適也答辭馬氏云重適故不降之為庶婦小
陳氏銓云婦為舅姑服期舅姑為婦適故不降之為庶婦小
者以尊降之也此為婦大功故傳釋不降李氏云婦人從服
夫黨之尊者降於夫一等所為服者亦降其夫一等報之從服
為舅姑期舅姑為夫一等大功又以為正尊降之服小功惟適
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是說取明晰敖氏云亦加隆之服
其適對庶婦言陳氏李氏之說取明晰敖氏云亦加隆之服

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舅故例為之小
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沈氏彤云通典載劉玢云子婦
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敖氏故與傳違
隆蓋本諸此其實非也褚氏云傳明言不降敖氏故與傳違
乃曰加隆吳氏絳云由適以之庶則庶為降由庶以之適則
適為降二義皆可通今案吳氏欲調停故說然庶婦之小功
究不得謂為本服則自以傳言不降者為是耳賈疏云父母
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無正體之一等服期者長子木為正體
上故加至三年今為適婦無正體之一等服期者長子木為正體
為期服詳小功章庶婦下○注以適庶之名本由子起今婦
妻亦為適婦故云從夫名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父在則同父沒乃疏正義曰此下言

於此章首男子為姊妹適人者大功故此適人之異昆弟則皆為
皆以出降也但適人者為昆弟有期與大功之異昆弟則皆為
之大功耳注云父在則同父沒乃為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盛氏
戴氏謂今本為下脫一為字是也女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盛氏
父後者服期見不杖期章鄭謂父在則為父後者服期見不杖
同服大功父沒乃服期者蓋以為父後者服期見不杖期章鄭
與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不必父沒乃為
之服期今案此云眾昆弟明對為父後者言之猶眾子對長子

言也昆弟之為父後者在期章眾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沒為言盛說可從

姪丈夫婦人報女為姪男為姪疏正義曰此姑已適人者為姪服也賈

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姪兼男女言馬氏云嫁故次之今案爾雅

俱出也專以女言非矣左傳僖十五年馬氏云嫁故次之今案爾雅

是謂男為姪也公羊傳莊十九年以姪從姪從姪何兄之子也

猶言姪謂兄弟之女為姪姪必言丈夫為姪也此經云姪何兄之子也

也章首已見為姑適人者之必言丈夫為姪也此經云姪何兄之子也

衍盛氏云上主為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鄭意謂女子在室與男

案盛說也是也注云為姪李氏云言婦人者鄭意謂女子在室與男

同然已嫁者亦不降也姑姊妹嫁于大夫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

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以出降者兩皆出亦止降一等褚氏云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是也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正義曰賈疏云云謂

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朱

子曰古人謂兄弟之子為姪但云兄之子弟之子不得姪名也朱

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

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

人無云猶子者○徐氏乾學云此條當與上女子子適人者

為眾昆弟合為一條蓋此姪丈夫婦人報皆女子子適人者

為之也盛氏云此與上節經文宜合為一節言女子子適人者

者為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

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

功今案此姪丈夫婦人本蒙上女子子適人者為之文徐氏

謂皆適人者為之其說是矣但眾昆弟對為父後者言姪兼

姪女言不得合為一條盛氏謂丈夫婦人兼承昆弟姪言程

氏瑤田說亦同不知姊妹相為之服已包於章首條內喪服

稱盛氏造捏牽合斷不可從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正義曰此以從服故次昆弟姪

為此妻著何服案下總麻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父母報鄭注謂

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報王肅以為父母報鄭注謂

妻小功為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

進之進同已子明妻同可知李氏云為昆弟之子猶子引而

妻之服經無文案下經為夫之姑小功為夫之諸祖父父母總皆

言報則夫之旁尊卑者之婦皆報之例也敖氏云不言夫之世父

眾子之婦同服小功非旁尊卑之婦皆報之例也敖氏云不言夫之世父

母叔父母報文略也沈氏彤亦以賈疏及王說為非謂敖說得

之又云夫之祖母父母爲此妻則以正尊而不服報又與世叔父
母不同程氏瑤田云夫之世叔父母經不見報文不服也曷言
不服也今不可服也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同於庶婦矣祖父母於
孫婦服總今報之大功同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同於庶婦矣祖父母於
於孫婦矣不報殺之謂何親疏不分隆殺無節於服值矣張氏履
云旁服無不報以此婦之爲已大功也而置之不報有是理乎
又引沈子敦云夫之諸祖母嫌父母報不以同孫婦爲嫌而從子之
妻何獨以同庶婦孫婦爲嫌從祖母報不以同孫婦爲嫌而從子之
父母反不爲服亦非旁殺之義今案夫之世叔父母當以其服
報之經不言者因祖父母不當言報故於世叔父母之報文亦
從省以可推而知也李
氏沈氏張氏之說是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

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

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

乎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
子行則爲婦行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
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嫂也嫂老人稱
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

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
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
族屬異姓主名治際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本係路人今
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疏服大功疑其重而問也從服也答辭
馬氏云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陳氏銓云凡從服皆降一等
今案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皆服期妻從服降一等故服
大功又問夫之昆弟何以無服者蓋以夫之昆弟亦服期
妻當從服大功今經不爲制服故問也其夫屬乎父道者以
下乃反覆申言無服之義以答之也凡婦人隨夫爲尊卑夫
屬父道妻即爲母道夫屬子道妻即爲婦道若昆弟之妻與
已尊卑同不可謂弟妻爲婦亦不可謂嫂爲母故曰謂弟之
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此母婦之名服所由定而稱之
不可紊亂故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李氏云昆
弟之妻本非母婦之行不可服以母婦之名服又不慎乎妻道
屬其昆弟之妻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不相爲服敖氏疑
傳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答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
相違沈氏云案嫂不可謂母故不得以服夫之昆弟之妻者
服其弟弟妻不可謂母故不得以服夫之昆弟之妻者
此正答昆弟之妻不服夫之昆弟之妻今案沈說是也此傳
所云亦見禮記大傳蓋聖賢相傳論服之微旨檀弓曰嫂叔
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此記者別述所聞然皆足以發明
經不制服之義孔疏引何平叔云男女相爲服不有骨肉之

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范氏祖禹云嫂不可謂母則屬乎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程子曰推而遠之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沈氏云推而遠之爲叔在夫行嫂在妻行有所嫌故爾傳舉其上下記舉其中合之而義乃備程子謂叔與嫂何嫌之有此程子自道其意若先王之服術通徹上下不專爲中人以上制也曲禮云嫂叔不通問夫生則不通問死則爲之衰麻何義乎且所以不爲服於其外者正使之遠別於其生也顧氏炎武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爲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兄弟之妻不爲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爲之坊不獨以其名也吳氏紱云夫之姊妹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爲服則嫂叔之無服以遠嫌明矣官氏獻璠云在禮嫂叔不通問其亾也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故記曰推而遠之也是則制禮者坊世之深意也今案程子論無屬之義極精而推遠之義諸家發明亦詳記說未可偏廢然禮之坊多在嫂叔者以其分

尤親故尤致別嫌之意奔喪曰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鄭注
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謂不能爲位以
哭也據此則兄公於弟妻遠之尤深其宜避嫌不待言矣顧
氏謂鄭此注足補禮記所未及信然○校勘記云言婦人棄
姓至則爲婦行二十四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
楊氏無浦鏜云爾雅疏亦有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八字今本
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與疏合通典母乎下更有言不
可三字案若無言不可三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
嫂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
人耳三字宜補入叟釋文作嫂老人下集釋有之字今案大
傳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注亦云言不可也則此三字當有明
矣嚴本亦無今據通典補注云道猶行也者謂行輩也云
言婦人棄姓無常秩者謂尊卑無一定也云謂弟之妻爲婦
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
不可者朱子云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
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
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
誤盛氏云弟之妻爲婦文見爾雅故鄭爲之說曰卑遠之故
謂之婦然非傳義也朱子駁之當矣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
也者賈疏云叟有兩號若孔注尚書面蜀叟叟是頑愚之惡
稱若左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故云老人之稱云
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言傳所云是序男女昭穆之別也云

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正釋無服之義也沈氏云言母而下言子上言婦而下言舅是直以母為親母婦為子婦矣據傳文上云母道婦道而下以母婦承之則謂母為子婦矣引大傳者證名不可不慎之婦乃與兩道字切合案沈說亦是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姓謂來嫁者也主不明則人倫亂也○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曰同舉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於是魏徵令狐德棻等奏議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制可之沈氏云奔喪云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祖免為位哭也是嫂叔之喪固弔服而加麻矣非若顏師古所云闔門縞素已獨玄黃莫改者也又云孩童之叔被鞠養於長嫂則既葬之後心喪終期亦庶幾恩義之兼盡乎後世因鞠養之恩而制嫂叔之服因嫂叔制服而并制兄公弟妻之服如魏徵諸人皆不知先王之禮意者也今案確叔鞠於長嫂此不過千百中之一二禮當為天下萬世遵行不當為一二人立制當時唐臣阿徇帝旨遂議制服而其援以為說者僅以長嫂於確叔有鞠養之恩及子思哭嫂為位為辭然子思之哭嫂禮未言其有服也至弟妻與夫兄相為服絕無義可言若此傳詳明無屬之理禮記又著遠別之義足見禮經不為制服實本天

理人情歷聖相傳未之有改雖貞觀中議定服制而其後虛履冰元行冲之流尚以為宜依舊禮亦可知禮之協於人心者不可易矣竊謂夫之兄弟當依禮經無服遭喪則兄弟之妻及夫之兄弟皆弔服加麻叔於長嫂更為位以哭若有早歲而孤為嫂所鞠養以長者則或如韓昌黎之於鄭氏服期以報或盡心喪之禮在其人自行之而不必亟為定制可也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子謂疏正義著大夫之禮故次女子後合世叔母言為士者以其為士妻非命婦也與不杖期章言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例同賈疏云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降大功教氏云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今案經不言報則此八者為大夫皆如其親服期明矣注云子謂庶子者以長子在斬衰章故知謂庶子也馬注與鄭同喪服小記曰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鄭注大夫為庶子大功是也朱子云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謂此王庶士讓云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為本庶為支猶之旁親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謂亦親服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本期今服又功故問也尊不期同也以下答辭尊不同謂大夫與士也馬氏云皆期

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注云尊同謂亦為大夫者以
上八者為士故尊不同若亦為大夫則尊同也云親服期者
謂其本親之服是期也因尊不同降大功若尊同則得服期
也馬氏云尊同亦為大夫服期也與鄭義同褚氏云此等有
父為大夫而存者即是尊同不降王士讓云大夫士雖同
為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酒則有齒
與不齒之異即五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當然也嘗為
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服或問大夫之降
大夫而已者猶降詳不杖期章華氏學泉云或問大夫之降
其期以下服何也曰先王制服尊親親之義並重曰尊降
則自天子以至公侯卿大夫統此矣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
敢降其正期親不適尊故雖大夫統此矣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
戚君宜也大夫於諸父昆弟有君臣之分矣故族人不得以其戚
以伸其貴何也曰古者諸侯之封不過百里大夫之仕於其
國其父兄宗族之為士者皆其統也不過百里大夫之仕於其
之義不可以為治後世士大夫之親不聞有所降殺其時義宜
爾也大夫之子以大夫而降何也曰此亦從尊尊之義推之
也國無二君家無二尊父之所不降也亦從尊尊之義推之
尊降大夫之子及公之尊以厭降公之昆弟即公子也以先
公之餘尊降大夫無餘尊故大夫沒大夫之昆弟之子不降今案王

說華說發明大夫
降期之義精矣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
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

其或為母疏正義曰賈疏云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
謂妾子也二人各自為母妻為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
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馬氏云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
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為母期父沒伸服三年大
夫貴妾子父在為母期賤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從大夫而降
也今案馬解庶昆弟庶子之義是矣其言諸侯大夫貴妾之服
與禮經不合張氏爾岐云據注及疏此經文昆弟二字舊在傳
後鄭君始移在傳前與母妻合文汪氏琬云戴德喪服變除曰
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哭泣飲食思慕
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
以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議心喪二十五月為
限唯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為王遂所難何佟之儀注亦
服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
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為祖母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母之類皆
許解官申心慈三年蓋猶遵用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
久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
以其繫於今公而而言昆弟不言公子是父已卒矣又下傳云先
君亦已卒之稱故鄭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

義禮正義二十三

三

其繫於大夫而言庶子是大夫在矣又下傳云從降亦大夫在
之辭故鄭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經中言適庶
之例凡適妻所生第二子皆為庶子但君大夫於適妻不降則
適妻為母自皆得伸其本服為庶昆弟大功故知經所云為母指
妾子為其生母言也其為妻為庶昆弟則適妻所生第二子皆
服大功以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證之可知故鄭云或者蓋謂為妻昆弟大功庶所同唯為母大
功當專指妾子言耳以經中言庶之例與他條稍異故不欲正
言庶之而言或
謙若不敢定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

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
其於厭降之義宏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問之父所不降謂適
也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此等親皆宜服期今大功故問
昆弟為母妻昆弟大功之義也國君絕期於妾及庶子庶婦
皆不為服故君在則公子厭於父之尊練冠麻衣緣緣為其
妻緣冠葛經帶麻衣緣緣是也君卒向之公子今為公之庶

昆弟然猶屬於餘尊止服大功而已雷氏云公羊傳云國君
以國為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禮經釋例云敖氏謂其外者猶為餘尊之所厭大謬竊謂公
之庶昆弟其父雖卒而適子尚為諸侯是先君之餘尊猶在
故為所厭不得伸也大夫之庶子二句則答言庶子為母妻
昆弟大功之義也陳氏銓云從乎大夫而降謂父在者蓋大
夫降其妾及庶子庶婦之服故大夫之庶子於母妻昆弟之
服亦降期而為大功此從父而降也但父卒則無餘尊所厭
耳父之所不降二句則因降而兼言不降之義也李氏云厭
降與尊降異尊降者不降其正統之親及旁親之尊同者厭
降者父所不服則皆不敢服之穀梁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
公之昆弟以下乃無餘尊之厭得伸於尊不同者以此公之昆弟
於大功以下一等與大夫同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
如國人也者蓋大夫之庶子本無降其母妻昆弟之理因從
父而降故父卒得伸本服為母三年為妻昆弟期也顧氏炎
武云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
既沒而餘尊猶在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
庶子於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
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
謂此經所言昆弟指庶昆弟言若適昆弟則父亦不降也云
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宏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問之

者賈疏云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
在傳下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
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
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
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謂適妻適子適婦之
等皆君大夫所不降也○徐氏乾學云此昆弟二字本在下
條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上鄭氏謂宜在此愚謂此
條爲母爲妻與下記公子爲其母妻相照彼公子以此愚謂此
既葬卽除此則父沒故得申大功故同類言之初何嘗及於昆
弟乎今雖從注疏之本不敢擅易而解義決當以舊讀爲正
程氏瑤田云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爲母爲妻蓋母妻者其
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
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云上條著大夫之服
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
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
殤一條卽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此條別
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
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庶子之適子蓋公之適昆弟其母
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爲母適子
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母妻也若

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
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
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耶若大夫庶子之昆弟
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庶子之昆弟
人中奚必別出之耶禮經釋例云賈疏謂馬融之等以昆弟
二字抽之在傳下所謂傳下者傳曰之下也蓋舊讀傳曰昆
弟何以大功也其義原可兩通近人胡氏承琪云經不見公之昆
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故特以昆弟與母妻一例於此見
之而後公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始著至大夫之子
爲其昆弟之爲大夫者已見不杖期章而其爲昆弟之二字於
大夫者獨無所見故亦於此見之若如舊讀置昆弟二字於
下條之上則昆弟爲誰之昆弟強爲之義無屬於文不辭矣鄭君
改讀極精後人故欲從舊讀而強爲之義無屬於文不辭矣鄭君
二字置於下條之首則文義不順此斷不可從唯恐服各章
各省文互見據穀梁傳云公子之重視大夫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注云公之昆弟猶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夫者期與大夫同則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與大夫同程氏謂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不必別出亦自有理且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者皆大功若謂大夫之庶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儀禮正義二十三

所見故於此見之則大夫之適子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又於何見之乎徐氏程氏謂此條但言爲母爲妻不兼昆弟以下記公子爲母妻在五服之外證之其說似是竊疑昆弟二字屬上屬下皆非當屬衍文耳今仍依鄭釋之而節錄諸家說於後並附管見俟後人考定焉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
 爲之亦疏正義曰或本有移上經昆弟二字置於皆字上者此
 如之大非辨見前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
 相降者從父昆弟本大功若爲大夫則以尊降今兩爲大夫尊
 同不降此爲彼服大功彼爲此亦服大功故云互相爲服以釋
 皆字之義明皆服大功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謂大夫爲
 從父昆弟之爲士者則降一等服小功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
 者此兩爲大功之服適庶同不以適子而有異也李氏云皆者
 皆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敖氏云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
 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
 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
 皆服其親服今案此條以皆字起似是承上文之辭敖說亦通
 大夫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服是正解不當遺之賈李說尙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疏正
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義

疏正

曰此世叔母爲之服也不言世叔父爲之服者以此包之賈疏云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馬氏云在室者期適人者降大功也○注以婦人子卽女子子而經不言女子子因出見恩疏者言女則己所生是親言婦則爲人婦是疏今不言女子子而言婦人子者以其出適人降服大功故言婦人子以見其恩之疏也陳氏銓云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爲一人此旣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徐氏乾學以陳說爲長今並錄之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

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疏正義曰賈疏云妾爲君之庶子也士之妾爲君之眾子亦期
疏輕於爲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
今案鄭以此經專爲一條不合下文也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者鄭以此傳問答爲此經而發今在下者彼注云文爛在下爾故也蓋大夫與大夫之妻爲庶子大功此大夫之妾爲大夫之庶子亦大功是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言君之黨明非妾所生子且亦見從君而服之義沈氏彤云妾從女君而服君之黨則爲君之祖父

母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可知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此與女君同也云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大夫之妾自為其子期見不杖期章異於女君之大功也鄭言此者見經所言庶子為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及他妾之子也王氏肅云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義與鄭同云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者士及士妻為眾子期故妾亦期眾子與此庶子一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疏正義曰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女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疏子。賈疏云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云舊讀者賈疏以為馬融之輩舊讀如此今案舊讀以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一條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又為一條亦大夫之妾為之鄭則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自為一條不連上經也云言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自為一條不連上經也但此注文義未了不應截斷當與下注聯合為一詳下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

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

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妾為君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之黨服為下通典有女字注同案有女字非是經云君之庶子是君之黨非女君之黨也。鄭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十九字為此經之傳何以大夫者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十六字為此經之傳何以大夫者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皆為傳文至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乃鄭注之文訛入傳內唐石經及各本皆如此其誤已久近儒辨正甚確詳下。校勘記云注當言其以見之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俱作明下足以見之矣賈疏述注作見文爛在下爾爾通典與上舊讀以下三十二字下言嚴本俱作明今從之此注當與上舊讀以下三十二字下言謂下言二十一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據疏此

說以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十字爲傳文以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共十一字爲鄭所加不知經既見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十字傳不應重見此十字而絕不釋其意是二十一字通爲鄭注無疑且考其文義上云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云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一言字一謂字皆指舊讀者之意如是自舊讀至此不辭凡五十六字一氣連貫不可截斷盛氏云注意與傳文本無不合柰爲傳寫者所誤故人不能無疑耳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三句據注當在經文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而簡脫在此此誤於漢以前者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據疏是鄭君置之當屬注而大書連於傳此誤於唐以前者也褚氏云此條細玩賈疏注混於傳真屬顯然不知何時將舊讀以下三十二字屬經文姑姊妹以下下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廁入傳中而以此不辭以下爲駁傳語襍亂無次讀者滋眩阮氏學海堂本校勘記云案下言以下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者爲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矣自寫者誤分注爲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遂爲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爲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今案下

言以下二十一字諸家辨爲注文確不可易秦氏蕙田孔氏廣森胡氏承珙亦同此說金氏榜江氏筠又謂此傳唯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傳文餘皆屬注文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爲注引齊衰三月章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其說未然蓋嫁者以下十九字爲此經之傳何以大功也十六字爲上經之傳因脫爛在此舊讀遂誤合爲一若如金氏江氏謂注引前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則當有駁語何以注末反爲成人而未嫁者申明其義是其說必不然矣鄭與舊讀異而傳文不異必須將傳注混淆之處辨清然後經義可解考此注但辨舊讀之誤而不言傳誤則下言二十一字斷非傳文無疑且以通篇傳文考之辭句簡古亦無此下言等文法則斷爲注文又何疑也蓋舊讀以大夫之妾爲首以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一條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爲一條故注先述其說而後駁之褚氏云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是言其第一誤也注又曰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是言其第二誤也然後以此不辭云云辨其非此說是也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亦當言其以明之者謂世父母以下果爲妾私親之服則爲下當有其字如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之類今不言其是辭與義違非私親明矣又引齊衰三月章者鄭以此經爲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服與彼經云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文法一例足明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不連上經爲文矣此鄭駁舊讀之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
 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謂此傳十六
 字本當在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上因簡冊脫爛故誤在下
 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者此釋本傳義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等七人本
 皆期服今嫁者降服大功未嫁者亦降大功故傳以成人釋
 之言此未嫁者乃成人而未嫁明已笄醴及年二十以上故
 注謂成人則有出嫁之道雖未出亦逆降也父以下旁親也
 注又云將出當及時者恐將嫁之時而遭旁親期服則不能
 及時而嫁若逆降在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故云明當及時也
 盛氏云嫁者因出降也不云適人而云嫁者見其雖貴爲大
 夫妻不再降也又云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
 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喪也聖人權於二
 者之間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
 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
 之遂其時此逆降之禮所由設也褚氏云前章不敢降其曾
 祖意尤重在已嫁者此條意重在許字者之逆降又云逆降
 之節未必一許嫁卽然或在請期之後將嫁而未及嫁亦遂
 同於已嫁之例耳孔氏廣森云此未嫁逆降者蓋以貴降也
 經例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然則未嫁者

儀禮正義二十三

一

未嫁於大夫也凡未許人或許適士而未行者皆通言在室耳唯許嫁大夫而未行者乃別謂之未嫁故傳說之曰成人而未嫁著成人者明其已許嫁也婦人外成既許嫁大夫雖未行固已貴矣是以有逆降之法經言女子子未嫁者唯此及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二事曾祖父母至尊也雖許嫁大夫不得以貴降彼舉未嫁以包在室許大夫者猶不降許士者可知矣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旁親也故許嫁大夫得以貴降此舉未嫁以殊在室必許大夫者然後逆降則許士者無逆降可知矣禮經釋例云未嫁者謂許于大夫而未嫁者蓋尊尊之義故鄭注亦引齊衰三月章以證之其義甚明胡氏承珙云逆降之說梁朱異問北使李業興曰女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後儒於此多有疑鄭者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傳於未嫁之上特著成人二字則逆降之法似未可謂無之也今案此及爲曾祖父母條一言其降旁親一言其不降正親無論已嫁未嫁皆然故連言嫁者未嫁者然未嫁而逆降旁親必其許嫁於大夫而年在及笄以上者故經言嫁不言適人而傳亦俱以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釋之也注言將出者當及時正以明傳成人之義其引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條作比例亦正以傳釋此經與彼文同足明經言嫁之旨注之與傳豪無不合至盛氏言逆降重昏姻之時褚氏言逆降在請期之後孔氏及釋例言逆降爲貴貴尊尊之義胡氏言逆降義

本經傳皆足以發明注說此鄭義之灼然昭著者也萬氏斯大云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杜君之家則有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未嫁者在私家則有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傳甚明以鄭不從舊讀為非徐氏乾學更駁逆降之說而皆以下言至服其私親也為傳釋經之文不知此二十一字乃注文誤入也王氏志長郝氏敬張氏爾岐汪氏琬姜氏兆錫程氏瑤田亦皆以舊讀為是朱子云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眾昆弟又見於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敖氏云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又云為世父母以下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妄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案敖不知下言以下二十一字非傳文故謂傳為失然其指駁舊讀則固確甚金氏楊云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彼庶子為女子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適人章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庶子蓋通男女言之彼據適人此闕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文審矣凡此皆舊讀之必不可通者鄭氏之注乃駁舊讀非駁傳文傳雖有錯簡而解經固自無誤由後人分裂鄭注又誤注入傳遂使此經之義蒼亂難明今雖不敢遽易舊本而辨者因考定重列於後

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

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以上鄭注以前經傳之次

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以上依鄭注釐訂經傳之次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皇清經解續編

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以上訂正鄭注原文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疏正義曰賈疏云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女子子嫁其文故次在此也馬氏云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在室大功以在室大夫者尊降之限嫁大功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今案馬注見通典案在室大功以在室大夫尊降之限云云疑後人申釋馬注之說非注原文也此公之昆弟亦庶昆弟也又謂此四等人尊卑同皆降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降姑姊妹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放氏云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為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褚氏云大夫之

妻服其本族與男子同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程氏瑤田云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為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盧氏云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於大夫者之服在此則其適士者當降在小功可知矣此亦命婦以尊降旁親之證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疏正義曰此因大夫為姑姊也馬氏云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而不及之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為大功也今案馬氏謂君為諸侯是矣關天子元士卿大夫說以尊同之義賈之非也李氏云檀弓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春秋伯姬卒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敖氏云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

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

此自卑別於尊君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
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
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
亦不敢服也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
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
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
其親故終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二句答辭馬氏云諸侯絕
說此義云疏大功故問也尊同也二句答辭馬氏云諸侯絕
期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故服其親服
今案姑姊妹女子子本服期出嫁大功是與已同故服其親服也
尊同故服尊不同則不期之矣或曰兼釋上節大夫公之昆
弟於為命婦者亦通諸侯之子稱公子以下則因諸侯以尊
降其親而廣言尊卑之別竝言尊降旁親之服皆指諸侯言
也諸侯之子適適相承為諸侯其支庶則稱公子支庶所生
之子則稱公孫鄭注檀弓謂庶子言公卑遠之也禰廟祖
祖廟公子公孫不得禰祖諸侯此則以其不為諸侯而別於
為諸侯者是自卑別於尊也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如
周禮典命公卿大夫出封皆加一等鄭注大夫為子男卿為

侯伯是支庶之子孫有封為五等諸侯之事也祖謂大祖廟
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鄭注大祖始封
之君是也世世謂不祧也是人指封為國君者世世奉封為
國君者為大祖而祀之祀公為大祖此則以始封者為
諸侯而別於不為諸侯者是自尊別於卑也張氏爾岐云自
由也由其位之或卑或尊為別是也此自尊別於卑不祖公
子乃後世子孫別之非封君之意楊氏復疑以尊自別於祖
之卑於理有害非矣云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辭此始封之君
以下承上有封為國君者言之也朱子云始封之君所以不
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
臣也封君之子所以始封君之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
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末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
子亦不敢臣之故今為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
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
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
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所臣之昆弟及子之孫所謂
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繼之以君所臣之昆弟及子之孫所謂
此傳於盡臣請父昆弟下而即接言服不為服臣之則不服
所不臣者鄭氏謂以其親服服之荀顗以為大夫猶降其親
則諸侯雖所不臣者亦絕不服虞喜以為大夫亦當從諸侯
之例一世為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
如圭謂諸侯世國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

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盛氏云不臣者以本服服之不絕并不降也所不臣者爲此始封之君若子服亦如之賈疏云當服斬恐非是臣之則臣服斬而君絕服矣又云此言子之服與否皆從乎君而爲之也前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亦是此意此主爲諸侯故言服與不服以諸侯有絕而無降也今案諸侯絕有服自指三世盡臣者言之苟說非盛說是也李駁虞說亦是注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庸而祭之也者鄭恐人疑公子公孫不得以諸侯爲父祖故特解之謂傳所云禰與祖者謂不得立禰廟祖廟而祭之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卽其義也左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又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此謂有大功德者詳郊特牲孔疏所引五經異義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者謂公子之子孫有爲卿大夫士者則但祭其祖禰不得祭諸侯也祭法曰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十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官師中下士也此卿大夫已下之制也若公子身爲大夫則其父自有適子爲諸侯者立廟祭之不得立禰廟以祭其父公子之子爲大夫則立禰廟以祭公子不得立祖廟以祭其祖之爲諸侯者至公子之孫爲大夫則以公子爲祖以公子之子爲禰是爲祭其祖禰不得以諸侯爲祖禰也爲士者亦如之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復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

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者公子亦稱別子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鄭注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若然則別于當爲祖矣而傳云不祖公子者以此受封之君有功德而爲諸侯當世世祖之故不復祀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諸侯五廟四親廟大祖廟也四親廟者高曾祖考也此云不祖公子謂不祀公子爲大祖耳若公子在高祖以下則自如其親服立廟祀之如公子於始受封者父也則在禰廟祖也則在祖廟曾祖高祖也則在曾祖廟高祖廟但四親廟以次遞遷公子在高祖以上親盡無服則遷其主於祧而毀其廟不復祀之非若受封之君後世尊爲大祖親盡不毀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言此非以釋經但因國君得以尊降其旁親之服故推極言之其尊卑之義有如此云○蔡氏德晉補服四條爲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大夫適子爲庶昆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女子子適人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報又云政和禮有爲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子婦

二條當取以補其闕

右大功九月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二十終

義禮正義二十三

新陽汪之昌校
吳縣汪家鰲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二十一

南菁書院

儀禮正義二十四

續溪胡培翬竹村著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疏

正義曰此諸侯之臣為天子服

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總衰裳者以總布為衰裳也下記曰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馬氏云經帶從大功制度小功言澡
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
者言同時而除也敖氏云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冠八升則
此帶亦八升矣今案戴氏德謂經制同小功據經麻不言澡當
從馬說又此帶亦用布其升數當與衰同詳前杖期章敖謂與
冠同非又戴氏德射氏慈皆云吉履無絢敖氏云此承大功之
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姜氏兆錫以敖說為是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纓也

洽其纓如小功而布四升

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正義曰總衰者以恩輕也升數
數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疏小功之纓也答辭以用也言
用布四升半又云以服至尊也校勘記云徐本布下有尊字

至下無尊字張氏淳從疏今案集釋與疏同不誤嚴本與徐
同今從集釋本云治其縷如小功而縷名也其縷名則大
瑤田云總也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
功衰不治總之縷即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
也衰不治總之縷即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
疏於小功名之曰總衰之布即較之大功衰布亦猶縷也
細其縷者以恩輕之淺深今數少者以尊也者喪服以布
之麤細見哀感之淺深今數少者以尊也者喪服以布
子受恩輕也縷如小功而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尊侯者其
功之布下記注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案說文云總
至尊也段氏注云案小功而疏者謂之總者案說文云總
布也段氏注云案小功而疏者謂之總者案說文云總
縷四升半成布是為縷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案說文云總
意故鄭舉凡布以明之釋名齊人謂涼為惠言總之輕細
案釋名縷細而布疏故輕涼檀弓縣子曰裕衰總裳非古也
鄭注非時向輕涼慢禮又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為其舅總衰
鄭注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是總衰禮之特制以為諸
侯之大夫服天子之服而春秋時凡期功之喪皆服之則失
禮甚矣左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弟鮒如稅服終身杜注

稅即總也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舉漢時總布以證其細而疏
也孔氏廣森云鄧者南陽郡縣名故南都賦曰穰橙鄧橘賈
以為鄧氏造布有名總望文強解失之今案檀弓孔疏
云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是鄧為縣名也孔疏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正義曰賈疏云此大夫大聘或使孤卿以
今案儀禮十七篇中或言上下大夫下大夫或言公卿大夫公卿
孤也其有不言公卿不分上下大夫下大夫或言公卿大夫公卿
篇是也故氏云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
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避於其
舊國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接猶會也
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疏正義曰何以總衰也以諸侯之
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大夫於天子以時接見於天子
為之制服故問也荅云諸侯之大夫於天子以時接見於天子
其接見於天子有時故為制服也注云接猶會也諸侯之言
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疏正義曰何以總衰也以諸侯之
之禮得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疏正義曰何以總衰也以諸侯之
人時聘以結諸侯之臣使來者為文也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
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為文也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

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
好也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明其所以除其惡行是服聖人
天子之義也禮見之命以政禁之明其所以除其惡行是服聖人
不為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既為大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
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天子為之會葬尤謬今案盛說云不聘而
則其士庶民又不服可知者天子為之會葬尤謬今案盛說云不聘而
以經但言諸侯大夫而不及士庶民亦諸侯大夫故為總典載徐
整問射慈曰諸侯大夫而不及士庶民亦諸侯大夫故為總典載徐
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者
未嘗及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大夫有出朝聘之事者
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大夫有出朝聘之事者
氏形云賈疏謂諸侯大夫未會見猶服此大夫有出朝聘之事者
晉邵戩而吳射慈則云雖未接見猶服此大夫有出朝聘之事者
方氏苞謂士亦當有服使從君朝覲適遭大喪亦自有等差焉
人觀聽今案畿外諸侯之臣與天子親遠適遭大喪亦自有等差焉
士雖有隨從亦當如戴德所云卑於大夫遠其間亦自有等差焉
朝而遭喪亦當如戴德所云卑於大夫遠其間亦自有等差焉
乎至大夫因有接見之禮而制此服不論已未接見自皆當
服斷從射氏之言無疑矣

右總衰旣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澡者治去芋垢不絕其本也小
本屈而反疏正義曰此傷小功係本齊斬之親降而在此故列成人
以報之疏正義曰此傷小功係本齊斬之親降而在此故列成人
小功之前以見其親重也賈疏云自上以來皆帶在此故列成人
帶在經上者以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來皆帶在此故列成人
中有下場小功帶不絕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來皆帶在此故列成人
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章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
見無受者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兼見此直言月數不
言無受者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兼見此直言月數不
氏云澡麻者以牡麻澡也此章不言履者當與下章同吉履無絢也李
過而始聞喪者以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來皆帶在此故列成人
小功不稅小記曰降而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來皆帶在此故列成人
纓纍於總之纓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則稅之稅小功則否檀弓曰
受者可知也今案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來皆帶在此故列成人
服輕故也襍記曰總冠纁纁鄭注纁當為澡麻帶經之亦以其無
澡麻帶經者即指此經之文也彼疏謂讀從澡麻帶經之亦以其無
注云澡者治去芋垢不絕其本也者芋垢謂麻皮之污垢濯治
之使略潔白也儒行曰澡身而浴德亦是修治之義不絕其本

謂不斲其本連根爲之引小記者證帶不絕本也彼文詘而反以報之作詘此引作屈義同鄭注小記云報猶合也下場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深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場散帶坐褚氏云小記孔疏云首經無根要經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坐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矣孔疏又引賀場云下場小功男子經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麻而經澡故小功場章云牡麻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經也今案經言澡麻帶經則帶經皆以澡麻爲之惟下場小功帶不絕本爲異耳李氏謂賀說非鄭義是也

叔父之下場○適孫之下場○昆弟之下場○大夫庶子爲適

昆弟之下場○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場疏正義曰馬氏云本

等故小功也賈疏云自叔父以下至女子子之下場八人皆是成人期長場中場大功已在上場大功章以此下場小功故在此章也盛氏云以場大功章校之子之下場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下場皆當在此經不盡見之者略可知也今案敖氏以不見子之下場爲文脫非矣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場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

等故小功也賈疏云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李氏云爲其昆弟少之長場三字敖氏云爲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場亦如之張氏爾岐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與凡人之爲從父昆弟二者本服大功其長場則小功今案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弟係指凡人爲之非謂爲人後者爲之也經以二者長場之服同故總言之敖氏張氏說最明晰又此二者中場之服與長場同經不言者以中從上略之詳下傳

傳曰問者曰中場何以不見也大功之場中從上小功之場

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場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爲場者疏正義曰敖氏云大功之場始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見於此而又不言中場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場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盛氏云場大功章長場中場並見則齊斬之場中從上經文已明至此章但見長場而不見中場是總麻章又或但見下場而不及中場故傳發其例於此此比本服降二等也第一條也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從下者麻也小功之場中從下皆降爲無服唯長場總麻也注云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塲在緦麻也者賈疏云以其緦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塲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塲唯中塲不見故致問是以云據從父昆弟也姜氏兆錫云此章所列下塲其長塲中塲多見大功章若此所列長塲除庶孫丈夫婦人之下塲及從父昆弟姪之下塲夫之叔父之中塲下塲見總麻章外其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中塲下塲爲從父昆弟之中塲大夫等爲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中塲下塲大夫之妾爲庶子之中塲下塲皆不見也以此條在前乃發於此以明之耳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謂傳所云大功小功皆指成人本服言非謂塲服也賈疏云以其緦麻章傳云齊衰之塲中從上大功之塲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塲在齊衰則下齊衰之塲與大功之塲據成人明此大功小功亦據服其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塲中從上則齊衰之塲亦中從上也者據此傳云大功之塲中從上以大功重於小功也若齊衰則又重於大功明亦中從上可知云此主謂丈夫之爲塲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賈疏云鄭以此云大功之塲中從上小功之塲中從下緦麻章云齊衰之塲中從上大功之塲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爲塲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爲夫之親下故也張氏爾岐云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塲與長塲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塲與下塲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

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爲夫族服殤法又在後總麻傳也今案張說極明自郝氏敬以大功小功爲指殤服言與鄭異後人每從而和之至程氏喪服足徵記並以後傳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四語爲經文尤非也辨見總麻傳末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者疏正義曰此婦人爲夫族服中從下也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案總麻傳末云大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故知此經言長殤不言中殤爲中從下也總麻章云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彼文中下殤連言是中從下明矣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疏正義曰馬氏云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任期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陳氏銓云妻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與夫同李氏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在此章則長中殤當大功矣公大夫爲適長中殤大功則下殤亦小功也互文耳程氏瑶田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未見大功殤服章此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章蓋兩章互見可知也今案經所不見者諸家以爲互文是也以此知下殤外略之與眾子同矣衰之服降而在此者亦以殤外略之與眾子同矣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疏正義曰馬氏云適人姑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大功長殤降一

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
言不在姪盛氏云大功姑在室為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為庶孫
降為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適人者也丈夫婦人兼姪與庶
孫言雷說非今案此二者不言中場以中從上可知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

場大夫為昆弟之長場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
之子不言庶者關通子亦服此場也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此知為
昆弟為庶子之長場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正義曰此謂大
夫之子三等夫人為此七種人服也馬氏云大夫以尊降公之昆
弟以尊厭大夫無昆弟之場此言各降在大功長場復降一等故小
功也大夫無昆弟之場此言與鄭異以全篇例考之無有謂畏
厭溺為場者說未確注云大夫為昆弟之長場小功謂為士
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成人本服期
長場當降在大功今降在士者尊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大夫為
氏云大夫為昆弟之場今降在士者尊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大夫
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大夫為昆弟之場小
者為大夫無場服也五十命為大夫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

命為大夫者雖在場年而外亦不以場服服之故大夫無為昆
弟之場大功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校
勘記云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案疏云若為母
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厭不申今
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以下長場並同故不言庶也考疏之義
無蓋庶字也從疏案此須如下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賈疏合張
氏改無為庶非疏意李氏云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見要母
之服此無取於庶之意故不言庶今案據李說亦當從通典
為是云大夫之子七種人長場小功適庶亦服此場也者關通也謂
大夫之昆弟為庶此七種人長場小功適庶亦服此場也者關通也謂
公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場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李氏云云
子之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為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相為大功
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為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相為大功
云其下之場亦從上若下場則不與大夫之尊不為此經大夫與公之
敖又云此已為大夫且此條亦不應有昆弟之場蓋大夫無總服也今案敖氏
弟吳氏絳云連文且此條亦不應有昆弟之場蓋大夫無總服也今案敖氏
義吳氏絳云連文且此條亦不應有昆弟之場蓋大夫無總服也今案敖氏
可知賈疏謂有盛德者固然亦不必五十章有大夫之子為子
子雖未冠已為大夫而姊若庶兄尚在長場之限者其說是也

右小功殤五月

小功布袞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卽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
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疏正義曰此是成人小功輕於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郝氏敬云牡麻洗治之牡麻不言澡同也經兼首要卽葛謂三月旣葬以葛易澡麻所以異於降服小功也王氏士讓云瘍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牡亦澡之文互見今案瘍小功重於成人小功而用澡麻爲帶經則此亦澡之明矣不言布帶與冠亦略也
注云卽就也謂去麻就葛也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

也者謂衰不變而經變以故衰葛經終五月之期也衰不變則
裳亦不變可知大功以上既葬衰裳皆變故云小功輕對大功
以上言也敖氏云此變麻卽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布也間傳
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謂麤細同鄭引之者證小功有變麻
服葛之事也云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紼也者鄭以小功以下
之屨經無明文故引舊說爲據紼在屨頭詳士冠禮周禮屨人
注云屨有紼者飾也賈疏云小功
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無紼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祖父之昆
世母叔母爲從祖母馬氏云從祖祖母者曾祖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
弟之妻爲從祖母馬氏云從祖祖母者曾祖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
弟正服小功從祖父母者從祖祖母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
也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盛氏云爲從祖祖母者昆
云之孫也爲從祖父母者從父昆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
弟此四人皆報故合言之方氏苞云世叔父母期則從祖宜大
功而服小功何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父者也從祖則屬於
曾祖者也五服唯兄弟服遞降一等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不然則服及五世矣○敖氏云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
昆弟從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從祖父
曰注內祖父二字平讀從祖祖父母是祖之昆弟之親從祖父
母是父之昆弟之親今案從祖祖父爲祖之親昆弟而從祖父

則父之從父昆弟也此及下從祖昆弟三者皆從祖而別故以從祖名之當以敖說爲是

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正義曰馬氏云謂曾祖孫也於已爲再

水曰可以小功也其祖與吾之祖出一人之身是也鄭云父之

從父昆弟之子所云父之從父昆弟卽己之從祖父也陳氏銓

云從祖父之子同出曾祖也義與馬同黃氏云從祖祖父者祖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

昆弟之子凡四世上三世以祖父已歿之義推之皆當服小

之當服總此三小功一總與己同出曾祖

從父姊妹父之昆疏正義曰馬氏云伯叔父之女與鄭云父之

孫適人者爲一節皆爲出適而降小功也今案張說是賈疏謂

媿媿逆降宗族宗族亦逆降者唯旁期耳爲其嫁當及時至於

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於昏媾之時固無害無逆降例也

孫適人者在室亦大功也疏云祖爲女孫適人者皆是一等故

此云女孫在室亦大功也。黑田云：神爲女孫適人者，降一等。古小功也。義與鄭同案。經孫不言女者，敖氏云：適人則爲女孫，無

嫌故不必言女又云三者適人其服同謂此姊妹孫三者在家

大
功
通
人
皆
降
小
功
也
方
氏
苞
蔡
氏
德
晉
說
亦
同
程
氏
瑤
田
適
人
者
三
字
總
承
從
父
姊
妹
孫
知
必
承
從
父
姊
妹
者
以
姊
妹
適

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總麻章比例而知之也今

鄭以此章從父姊妹爲指適人者言明甚鄭本不誤賈自誤耳

以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爲一節無疑矣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不言姑者舉其親者疏正義曰馬氏云在

者齊衰期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陳氏

銓云累降也湛氏若水云姊妹期也何以小功以爲人後降也
通人又降也今案此所謂累降也敖氏云經於前章爲人後者

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觀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己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十凡

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爲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

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今案數
氏此說極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

宗得立後太宗無子不立後故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曰時重於太宗者降其小宗也唐叔一篇言爲人後者爲不

宗之服其四條而約之則三曰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而已不

杖斯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以出後大宗降三年爲期也大功

卷之四

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期為大功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期為大功也
 其姊妹適人為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期為大功也其姊妹適人為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期為大功也
 故小功也故小功也
 為親不為親不
 者為所後之祖父母妻無服也者為所後之祖父母妻無服也
 弟之子若子言正親外親服之皆如昆弟之親弟之子若子言正親外親服之皆如昆弟之親
 與記兩言若子言正親外親服之皆如昆弟之親與記兩言若子言正親外親服之皆如昆弟之親
 抑其本宗之親使厚於所後者為其後受重之義即與親疎為斷不抑其本宗之親使厚於所後者為其後受重之義即與親疎為斷不
 本職是故也然其厚於所後者為其後受重之義即與親疎為斷不本職是故也然其厚於所後者為其後受重之義即與親疎為斷不
 則以父子一體而兄弟姊妹一體故耳則以父子一體而兄弟姊妹一體故耳
 獨無一矣不然豈有本宗期功之親而自餘本宗之親固不得援獨無一矣不然豈有本宗期功之親而自餘本宗之親固不得援
 自賈疏於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親自賈疏於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親
 於是後人遂謂本宗期功之親於是後人遂謂本宗期功之親
 小功之親小功之親
 宗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宗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
 禮意甚矣禮意甚矣
 人特重之人特重之
 所以明一本也所以明一本也

之服而於本宗之正親旁親外親又悉以親子之服推之而之服而於本宗之正親旁親外親又悉以親子之服推之而
 一為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哉一為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哉
 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
 廢大宗昭穆亂矣廢大宗昭穆亂矣
 如是故於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親如是故於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親
 餘悉以所後者為其昆弟之親餘悉以所後者為其昆弟之親
 唯大宗立後者為其昆弟之親唯大宗立後者為其昆弟之親
 甚至有利其貲產於此而以後甚至有利其貲產於此而以後
 尊不足利其貲產於此而以後尊不足利其貲產於此而以後
 則本生祖亦無服則本生祖亦無服
 之立後與世俗無異之立後與世俗無異
 以後大宗夫父尚儀禮重何論於父以後大宗夫父尚儀禮重何論於父
 大宗為尊之統以大宗之祖大宗為尊之統以大宗之祖
 宗一本之親為斷即大宗之祖宗一本之親為斷即大宗之祖
 儀禮所不言者輒欲議增儀禮所不言者輒欲議增
 後古有從祖祔食之條則雖由不明後古有從祖祔食之條則雖由不明
 小宗亦為立後雖非古禮而意小宗亦為立後雖非古禮而意
 議儀禮則於先聖制作之精意失議儀禮則於先聖制作之精意失
 重儀禮則於先聖制作之精意失重儀禮則於先聖制作之精意失
 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見放說正得禮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見放說正得禮
 云兄弟非指餘親言也辨見後云兄弟非指餘親言也辨見後
 恩輕者降可知者鄭以姊妹為親恩輕者降可知者鄭以姊妹為親
 儀禮正義二十四儀禮正義二十四

二統喪服小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又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上杖期章傳曰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爾雅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祖母徐氏乾學云案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三子爲母之父母一也前母子爲後母之父母二也後母子爲前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爲適母之父母四也庶子爲繼適母之父母五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六也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七也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八也庶女之子爲母之適母九也女之子爲母之生母十也慈母之子爲慈母之母十一也出妻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二也嫁母之子爲母之母十三也凡若此者其在於古有服有不服今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而已又云案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此從服也所從父則已曷爲服之竊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耳吳氏紱云外祖父母有常服六子爲因母之父母一也母出爲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爲君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爲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已母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六也其餘則皆不服汪氏琬云禮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爲其黨服曰鄭注謂外氏不可二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今案徐氏謂庶子不爲生母

之父母服據後代律制言也下記云不為後如邦人則在禮庶
子不為父後者得為其生母之黨服矣詳下記又庶子為通母
之父母服
詳本章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

正義曰何以小功也據外親

加也答辭馬氏云外祖父母者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所
至尊加服小功褚氏寅亮云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
總而加服小功最得聖人重本宗輕外族之意故乃云子從
母而服母黨者皆降於其母二等母為其父母期宜小功非
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如其說則母為其昆弟之為
父後者期何不亦降二等而小功乎今案褚說是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之姊妹疏正義曰注云從母之姊妹者馬

稱也釋名母之姊妹曰姨據爾雅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是姨為
夫稱妻姊妹之名詩邢侯之姨左傳襄二十三年云穆姜之姨子
達云子效父語亦呼為姨故左傳襄二十三年云穆姜之姨子
也杜注穆姜姨母之子是因父呼妻之姊妹為姨子遂呼母之
姊妹為姨母後世并有姨兄弟姨姊妹之稱皆俗稱耳喪服經
謂父之昆弟曰從父母之姊妹曰從母姊妹皆從父母而名也江
氏筠云袁準謂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從母兄弟從母者
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彼始忌有總麻章耳

如其說則從母昆弟乃已之庶昆弟服宜大功何至降而在總
案江說是也袁氏以從母為父妾則禮經不見母之姊妹服矣
不可從云報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言丈夫婦人
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李氏云從
母為舅尊故報之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已嫁與在室者同服
故舉其成人之名此申馬義也敖氏云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
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敖意蓋以此丈夫婦人為指成人言
上場小功章為姪庶孫丈夫婦人為指未成人言也程氏瑤田
云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
妻一也大功章女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姪丈夫婦人報二也
小功場服章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場三也小功章從母丈
夫婦人報四也鄭注為宗子章云婦人之長場三也小功章從母丈
妙四經特著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為在室者眾
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其為在室明矣姪庶孫之場為在室者
不待言為從母女與男同服小功非在室而何又云丈夫婦人
之名起於年十九以後不為場而始成人者此名之所由起也
於場而曰丈夫婦人散文通也今案程氏謂丈夫婦人四經並
指同姓是矣其謂婦人為專指在室者言則非此條當從馬說
大功章之婦人亦不專指在室言也且彼文丈夫婦人者四散謂三亦
言不兼昆弟辨已見前又此經連言丈夫婦人者四散謂三亦
誤鄭注此條云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之稱爾於齊衰三月章必
男女服同是鄭以丈夫婦人為男女之稱爾於齊衰三月章必

云女子子在室者恐人疑出嫁者亦服宗子也此及大功章不言在室蓋亦兼已嫁者言矣○蔡氏云或疑從母適本宗之服晉邵戩曰案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從母嫁於異姓之服矣今案庶子爲君母之從母詳下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旣嫁則降爲大功姊妹之身卻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曾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二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襍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詳總麻章舅下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外親異姓正夫婦人姊妹疏正義曰傳以服舅總而從母小功故問也以之子男女同疏正義曰傳以服舅總而從母小功故問也以問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又推言之以外祖從母之小功爲加也馬氏云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以明外祖從母之小功爲云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者以外親之屬皆係異姓故先王制禮其正服不過於總也雷氏云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求情未恆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申心外祖有尊從母有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

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庾蔚之云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已族也又云男女異長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方氏苞云從母之服乃隆於母之兄弟何也與母同生而又同類故親其姊妹之子常過於舅之親其甥是以稱其情而爲之服也○汪氏琬云先王之制禮也其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爲重而於父之姊妹則恩殺矣故服諸父期而服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爲重而於母之昆弟則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而服舅總先王所以分內外別男女也唐太宗顧加舅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顧氏炎武云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韋縉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母舅母服至祖免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正家所以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貞觀修禮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宏開元初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

韋述議曰天生萬物唯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歟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期是加服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并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族曾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旣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祖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

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曠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案其敘庸可正乎楊仲昌議曰案儀禮爲舅總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並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管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爲小功舅母總麻堂姨堂舅袒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淡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況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疏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朝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有以按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淡識先王之禮而亦目及武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今案顧氏所引各說多本舊唐書禮儀志於內親外親服制差等言之最爲明晰因此傳言外親之服皆總故備錄於此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疏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正義曰爾雅

公夫之女弟爲女妹禮記昏義鄭注又稱女公爲女姁女妹爲女叔馬氏云妻爲夫之姑姊妹服也報者姑報姁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爲服李氏云姊妹在下者要姊妹見則相爲服自明報文并蒙上文敖氏云昆弟姊妹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吳氏紱云昆弟姊妹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隨夫爵而異也今案報命婦亦不降以其夫則大夫降其昆弟小功姑報姁婦而異也今案報命婦亦不降以其夫則大夫降其昆弟小功同居而生此條當分兩類李氏謂使姊妹爲一類姊妹爲一類夫之二字專屬姊妹姊妹言李氏謂使姊妹爲一類姊妹爲一類注云夫之姊妹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以不見適人之服故知在室及嫁不殊也云因恩輕略從降者夫爲姑姊妹正服期出嫁降服大功妻從服降一等在室正服大功出嫁降服小功今因恩輕不分在室與出嫁一從降服小功之例服之是略也案婦人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有服而爲夫之從父姊妹無服亦是其略也敖氏云從服者宜有一定之制不必隨時變易也

傳曰姊妹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

小功之親焉姊妹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疏正義曰

云父母既歿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姊妹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爲倫惟取同居而已則親姊妹與堂姊妹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疎者是本夫與爲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庾氏蔚之云傳以同居爲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夫昆弟爲同堂取於此也姊妹皆是從服夫之一等故爲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敖氏云婦人於夫之昆弟以遠嫌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姊妹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爲服之義義惟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方氏苞云古者大功同財而異宮期之兄弟未有異居者以問寢視膳佐餽羣子婦所同也故姊妹曰相與居於室中夫之從父兄弟之妻都宮則同而所居分南北東西故曰相與同室今案傳先釋姊妹之義而後發何以小功之問故諸家皆以傳爲專指姊妹之義也敖氏說淺得制禮精意方說分別亦精程氏瑤田云案夫之姊妹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爲之服矣傳

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并夫之姑姊妹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案程說似亦可通然總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亦曰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正以昆弟妻本無爲服之義其制服實由相與居室中及同室而生則此傳爲專釋娣姊妹明矣注云娣也又云長婦謂稱婦爲娣姊妹鄭意蓋謂兄妻爲娣姊妹雅文鄭注今長婦謂稱婦爲娣姊妹鄭意蓋謂兄妻爲娣姊妹雙訓娣也知言娣是弟娣是長非以娣爲長也公羊傳云娣者何弟也其以弟解娣自以長解娣今案吳語名少婦謂長婦昭云長先也弟後也然則弟長猶後先耳釋名少婦謂長婦曰娣言其先來已所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也後來也夫以先來爲娣後來爲娣則娣明是兄妻娣弟是弟妻而傳之以弟釋娣以長釋娣益無疑矣爾雅又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娣後生爲娣此雖指同嫁一夫而言與此不同然娣自相爲娣固昭然也馬氏云娣姊妹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稚自相爲娣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娣者明其尊敵也據此則馬鄭義同賈疏因成十一年左傳穆姜稱聲伯母爲娣昭二十八八年傳叔向嫂稱叔向妻爲娣遂以娣據婦年大小不據夫年大小非鄭義矣方言築娣匹也郭注兄弟婦相

呼爲築娣是娣匹敵之證近儒徐氏乾學沈氏彤盛氏世佐吳氏廷華秦氏蕙田江氏筠皆以賈說爲非沈氏云左傳載叔向嫂稱叔向妻爲娣亦晚周文勝之俗然耳謂叔向嫂稱而妻長曷嘗有明文乎婦人從夫夫長婦稱娣當據夫年小也盛氏云婦人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則其娣之稱亦以夫之長幼爲斷明矣賈疏誤左傳穆姜叔向嫂皆呼夫弟之妻爲娣者朱子云單舉則可通謂之娣蓋相推讓之義耳是也江氏云春秋傳不著娣稱疑爾時兩相稱俱曰娣蓋以避陵之有姪娣也今案左傳杜注云兄弟之妻相稱爲娣年長稱之證明矣左傳孔疏亦與禮經爾雅不同其不足爲婦年苞孔氏廣森皆駁賈疏之誤而萬氏說孔氏又據穆姜叔向嫂二事謂娣長而娣幼誤與賈同蓋其說始於放氏傳弟長也爲弟爾雅釋名各書悉與傳文以長釋娣不知娣之爲弟也又謂弟長言兄弟之友恭因制娣娣之服以致親睦則益支離附會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從父昆弟及庶

疏正義曰馬氏云謂上三人各自爲其從

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
子適人大功適士降一等故服小功也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
亦謂為士者言以爲士故降服小功也義本與馬同惟因經未
言爲士故特著之亦者亦適士之文也大功章大夫同馬云適
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適士之文也故適士小功馬云適
人大功意蓋指嫁大夫者言然語嫌蒙混矣散適氏云經不言適
人而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乃小功者
以其非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君之庶子女子也庶子女子也庶子女子也庶子女子也

曰盧氏文昭云爲下當有君之二字各本脫石經初刻有之案
注云君之庶子則此二字本有明矣校勘記謂君之二字蒙大
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省似未通典爲下有君之二
字而庶子不言女子又有女子者校勘記謂以入經是也經
云庶子不言女子者以言適人則男女言也李氏云上文云適
則此亦適士之言鄭氏曰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
曰適人今案據此例則適人即是適士不必破人爲士矣注
云君之庶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今案子有受重之義故別其長者
爲適女則雖女君所生亦無長幼之異經必言庶者爲兼有他
妾之女也若妾爲其所生女則在室期適人大功妾不得體君
爲其子得遂也馬氏云適夫人庶子也說未的庶子女子適
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者馬氏云在室期適人大功妾不
服小功王肅云適士降一等在室期適人大功妾不
適士小功王肅云適士降一等在室期適人大功妾不
黨服得與女君同大功章大夫大功之妻爲女子之妾爲君之
者馬注彼云在室同大功章大夫大功之妻爲女子之妾爲君之
大功者以在室同大功章大夫大功之妻爲女子之妾爲君之
服期以出嫁降一等仍服大功限於大夫大功之妻爲女子之妾
此注然則此適士一等仍服大功限於大夫大功之妻爲女子之
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考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爲君
其女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考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爲君
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同其親蓋皆不爲之父母祖
父母夫將不當從服與女君同其親蓋皆不爲之父母祖
庶婦受重者疏正義曰馬氏云爲舅姑期庶婦姑乃再降姑爲
以別於適婦也方氏苞云婦人爲庶舅姑乃再降姑爲
婦大功何也報服也氏苞云婦人爲庶舅姑乃再降姑爲
婦服不見經何也報服也氏苞云婦人爲庶舅姑乃再降姑爲
報也旁親之相爲服無尊卑皆報注云夫知其報也何以其子

二義凡夫將受重者惟適子一人其餘皆不受重者也故言此
以見自適婦一人而外皆為庶婦也鄭必言將也此一義也又或適
乃受重此言為婦則舅姑尚在其故云將也此庶婦喪服小記
子有廢疾他故不能受重則姑為之小功鄭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
曰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
外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廢疾他故若
將一義也○舊唐書禮志貞觀十四年魏徵等奏庶子庶婦也此
又一大功請加為期眾子禮儀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庶婦
功從之黃氏餘云案儀禮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庶婦也此
加適婦為期眾子禮儀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庶婦也此
為報服雖重於眾子婦要不當易其形云兄弟子庶婦大功既
不免遷就之失案大功章適婦傳曰不降其適也明庶婦為小
功為降適婦之失案大功章適婦傳曰不降其適也明庶婦為小
期豈適子亦可以重適妻之故升姑以重適婦之故升大功而為
妻期則舅姑之從服不得降而大功為適婦之故升姑以重適婦
得不降而小功此皆禮制服自然之條理無可增加
魏公之誤由不詳考禮文故爾今案沈說是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從君母父之適妻也疏正義曰此謂妾子為適
母案在父為適妻在子為適母一也妾謂夫之適妻為女君故

妾子因之謂適母為君母耳君母之父即外祖父父母也云從
母君母之姊妹義詳前馬氏云君母者母之父母即外祖父父母也
君母之姊妹也妾子為親服也君母之父母即外祖父父母也
統者又云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之父母即外祖父父母也
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賈疏云君母之父母即外祖父父母也
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云君母之父母即外祖父父母也
服之是也馬氏謂君母之父母即外祖父父母也
案自降外祖無服不為後如邦人云不為後如邦人云不為後如
父為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云不為後如邦人云不為後如
在為已母之言若妾子之為其外祖父母問亦云外親無二統彼
因母繼母一義蓋妾母不得以統言也徐氏乾學云母不厭子
此自別為一義蓋妾母不得以統言也徐氏乾學云母不厭子
女君不厭
妾馬說非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疏正義曰何以小功也下通典有從
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疏正義曰何以小功也下通典有從
母為親服也似亦有此三字蓋此三字各本無據馬氏云從君
下二句乃申言其義耳不云君母外而云君母何以小功之問
云或出或入容有數事不在也敖氏云君母在則不服者別於已之外親
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已之外親

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郝氏敬云君母在不敢不服聖人於禮人情耳人情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不相爲用也今案君母之父母姊妹昆弟卒君母之痛方淡凡君母所生之子無不爲服而已見其哀痛獨晏然不與同憂是自外於君母矣而敢乎所以從之爲服也若君母不在則無所見以動其情故不服此所謂徒從也大傳曰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孔疏謂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皆是徒從也喪服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人則已鄭注謂若爲君母之親皆從之父母昆弟從母也此所謂若自爲己之母黨小記又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孔疏君母卒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此言君母卒妾子爲君母後者亦不服其黨則其不爲君母後者不服益可知矣小記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鄭注母之君母外祖適母此言其母爲妾所生其母卒亦不爲母之適母服也通典車氏問臧熹曰妾子旣服先適母之黨又服繼適母之黨否熹荅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旣服前適母黨則後適母黨義無以異熹又問徐藻藻荅曰庶子若及先適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庚蔚之曰適母雖有三四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注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言君母之父母姊妹於已恩實輕但以君母故不敢不從服耳前傳曰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此義雖別於彼而其言不敢之意則有同也云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者此申言從服之義也庶子謂妾子也妾子爲君母服與適子爲母同故爲君母之黨服亦與適子同但君母不在則不服其黨與適子略異耳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君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疏

正義曰注云君子者大夫及公子

之適妻子者戴氏聖云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大夫之適妻之
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
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戴意以經庶母指大夫之貴妾
言大夫爲貴妾總其適妻之子亦服總故以慈已服小功若賤
妾則大夫不服適妻之子亦不服慈已但服總耳雷氏云大夫
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爲庶母總哉大夫惟服
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說與戴同是皆以君子子爲大
夫之適妻子庶母爲大夫之貴妾也鄭云大夫之適妻子蓋本
於戴又云公子者以公子與大夫尊卑同故兼書公子之適妻
子也金氏楊云士爲庶母總此言以慈已加明其本服總此君
子子爲士之子明矣齊衰三年章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
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
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外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云
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是妾子服庶母慈已小功

與適妻子同經言君子子文屬於父關適庶之辭注主適妻子
言與上齊衰三年章注自相違失今案此庶母慈已之服本為
適妻子而制故此注又兼妾子言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
故齊衰三年章注又兼妾子言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
敬叔此妾子養於他妾者也金氏謂適子妾子同是矣不至君
之名各書多以稱士不必定指大夫此注言大夫子而不及士
子與金氏專指士子言皆偏也喪服慈母如母及庶母慈已二
條蓋皆大夫士之禮諸侯以上無之曾子問子游問慈母孔子
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
注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
服小功孔疏引熊氏云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已亦為之小
功知者以士為庶母總明士子亦總以慈已加小功故此連言
大夫士也是鄭亦兼士言之矣皇氏謂有士字為誤非也士之
妻自養其子固不必有慈母然或妻有故不能養而妾代養之
亦即慈已者也惟此服本因總而加士不論貴妾賤妾其子皆
以為庶母而服總大夫則必貴妾而其子乃服總此則小異者
耳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

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

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
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
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
於諸母謂傳姆之屬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
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
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
正義曰注云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
君子言明父在可知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小功其加
意以此服雖因慈已而加而三母實是總以慈已加則君子
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為庶母慈已者據此傳言以慈已加則君
子亦以禮為庶母慈已者據此傳言以慈已加則君子
已服則是以本服為庶母慈已者據此傳言以慈已加則君子
夫以上義則無服故知君子子亦從士禮為庶母慈已者據
氏之義據鄭此注則大夫子為父之貴妾總此庶母慈已者
為慈養已者服小功貴人者通夫人也子以庶母慈已者據
一銓云君子子者大夫之妾從行士禮為庶母慈已者據
氏之義據鄭此注則大夫子為父之貴妾總此庶母慈已者據
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慈已者據
加服小功今案貴人當從馬說妾有貴妾而妻更貴於妾故
以適妻為貴人此經特云為庶母則知此服本為適妻子而
制故傳以貴人之子釋之也鄭於傳貴人無注而內則妻以

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鄭注云貴人大夫以上則知陳說
本此矣但陳氏謂父沒賤妾後乃服庶母慈已之服則與鄭注
通相反馬氏誠然竊以慈已之服皆小功說更無據惠氏棟訾其
疑誤後學誠然竊以慈已之服皆小功說更無據惠氏棟訾其
父在且伸此服父沒可知江氏筠云在父沒皆當服之於已不
由義自異爲孺子室同耳此說至也鄭引內則者證庶母慈已
之義自異爲孺子室同耳此說至也鄭引內則者證庶母慈已
夫之義自異爲孺子室同耳此說至也鄭引內則者證庶母慈已
眾妾也可者傳御之屬也文彼師教示此人無事不往皆內則
欲者保母安其傳御之屬也文彼師教示此人無事不往皆內則
所謂乳母也此注引內則之文而云庶母慈已者御之母也
蓋以慈母也彼母爲慈已比附耳云其可庶母慈已者御之母也
母自是兩種人鄭以諸母爲眾妾故以可者爲母則諸母可與
於諸母上昏禮注云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爲母則諸母可與
婦道教人者文選注引漢書音義云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爲
傅是傳姆慈同內則注引漢書音義云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爲
外御也喪大記外御小臣侍從者既夕記又內御注云內御女
御也喪大記外御小臣侍從者既夕記又內御注云內御女
內侍從之屬亦賤於諸母也列女儀禮漢讀考云案內則可
者當於宮擇諸母及阿者必求其寬仁慈惠溫良恭敬慎而
寡言者使爲子師華孟姬傳曰妃后下堂則從傅母保阿霍

夫人顯傳曰召太子食采阿輒先嘗之楚昭伯嬴傳曰與其
保阿閉承菴之門他書亦言長於阿保之子者男子幼則亦教
訓女師娶讀若阿疑阿即娶字教於阿保之子者男子幼則亦教
之也今案段氏謂可疑當作阿亦非慈已者則有服總之云其不
慈已則總可矣居者謂此三母若慈已者則有服總之云其不
不言師保慈母以慈母居之可知也慈已者則有服總之云其不
慈母不言師保慈母以慈母居之可知也慈已者則有服總之云其不
知云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後出見
於公宮則劬者亦內則文彼注云劬者亦內則文彼注云劬者亦
之妻或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後出見
勞賜之與庶母慈已者異故云非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
子者亦內則文鄭以君子非慈母爲大夫公子又無服士之妻
則以見國君之禮非大夫之禮案通典載陳鑠問汜閣疑大
無三母亦無君之禮非大夫之禮案通典載陳鑠問汜閣疑大
母是國君之禮非大夫之禮案通典載陳鑠問汜閣疑大
無此禮汜閣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案內則
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則升階也遂左旋授師子之禮案內則
服有庶母慈已之禮有子師此明大夫之左旋授師子之禮案內
孔疏亦云此文雖據諸侯其實亦兼大夫之左旋授師子之禮案內
母耳大夫以上慈母則具三母又梁武帝分慈母爲三章庶母
三年章所云慈母如母則命爲母子服以三年者此章庶母

慈已則適妻之子無母使養之慈撫隆至服以小功者內則會子問所云慈母則皆無服其說已具載於齊衰三年章內又謂內則無服以注慈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擇取兄弟之母謂鄭引彼無服以注慈母等其曰謬褚氏云內則師慈保本指庶母若缺人則兼取傳姆等其曰謬褚氏云內則師慈保本指庶母爲不足傳姆等而遺此條之義當以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條爲比附不必以內則慈母爲比附蓋此兩條皆謂大夫士之子無母者彼妾子無母使慈母養之命爲母子則服三年所謂貴父之命也此適子無母使慈母養之命爲母子則服三年而其慈養之恩不可沒故不云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而特制爲小功之服其妾子之無母而又有慈已之恩故加以此服也必知此條爲子無母者庶母如梁武帝及禮記疏所引熊氏說皆指無母者言即鄭注慈母如梁武帝及禮記疏所引熊氏說母慈已者之服明亦指無母者言慈母如梁武帝及禮記疏所引熊氏說條相比附以其無母而爲他母者言慈母如梁武帝及禮記疏所引熊氏說服也若內則之三母是平日養子之法非無母而使之養且引大夫之子有食母不必盡爲庶母者亦與此條名實不符又總不得服小功又內則師慈保三母波注明云人君養子之法而此注說國君之制但引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以明非慈母不無矯揉遷就又士妻自養其子士未嘗無妾也總之鄭以此爲大夫之制故強引內則以相比附而中多罅漏後人所以不滿於此注者多也○蔡氏德晉云附補五條爲適孫之婦爲不滿於此注者多也○蔡氏德晉云附補五條子昆弟之孫爲所後者之妻及傳重非適婦爲從父昆弟之婦即小記所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是也

右小功五月

總麻三月者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疏正義曰此章在五服葬除之無受也塲不別章略之吳氏紱云若不三月而葬者如其期服之而後除注云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者謂以總布爲衰裳以麻爲經帶故服名總麻也段氏玉裁云本脫一總字猶大功小功皆布名也注當云總麻上塲小功章云澡麻經帶字今案總義詳下澡麻可知云不言哀經略服省文者謂經當況總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哀經略服省文者謂經當云總裳麻經今但云總麻可知云不言哀經略服省文者謂經當履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總麻不言衰經服彌輕則文彌略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謂之總

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疏正義曰李氏云閒
 用絲乎抽猶去也襍記曰總冠縹縷傳總麻十五升去
 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干
 二百縷總半之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
 也敖氏云抽其半則成布七升有半也乃在小功之下者以
 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為序其麤者則重細
 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
 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朱氏軾云織具曰筵筵四十齒為一升齒兩縷共八十縷抽
 其半則每齒一縷十五升本干二百縷此十五升則六百縷
 也冠裳亦同段氏玉裁云凡布幅廣二尺二寸禮經布八十
 縷為一升猶說文之布八十縷為一升也斬衰三升三升有半齊
 衰四升總衰小功之縷四升有半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
 升若十一升總布朝服之縷七升有半升數各不同而皆合
 二尺二寸之度以成布十五升去半者十五升朝服之升數
 也去其半則為七升有半朝服用十五升其布密總用其半
 其布疏總衰用小功之縷而升數不及半總用朝服之縷而
 升數祇取半皆聖人因宜適變之精意今案總之縷精麤既
 如朝服而升數亦如之則何以別於吉服故必抽其半為七
 升有半也說文總十五升布也與傳文異當有脫誤金氏榜
 據之謂總亦十五升布非矣襍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
 加灰錫也鄭注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

又無事其布不灰焉今案據襍記云去其半而總則總非十
五升布明甚此傳云有事其縷謂澡治之使細無事其布謂
不加灰治之使滑易也蓋加灰治其布使滑易則是錫矣互
詳記傳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下姜
氏兆錫謂十五升抽其半乃是去其半升爲十四升有半盛
氏世佐取之謂下記云三升有半四升有半半者皆謂半升
也其說似乎有據今附存焉注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
絲也者治其縷卽傳所謂有事其縷也蓋治之則縷細如絲
故取此義名爲總也云或曰有絲者謂總之中有絲故名總
與說文一曰兩麻一絲布也說同云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
此鄭破或之說謂朝服吉服用布何衰凶服用絲乎言其
不然也云抽猶去也者案抽不訓去但此傳云抽其半與閒
傳襍記云去其半義同故云抽猶去也云襍記曰總冠縹纓
者此因經未言總之冠與纓故引襍記以明之彼注云縹當
爲縹麻帶經之縹謂有事其布以爲纓李氏云冠之布與衰
同纓則加澡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冠繩纓纓重於冠齊衰
以下布纓纓與冠同總冠澡纓
纓輕於冠服輕者冠彌飾也

族曾祖父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子己之曾祖親

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徐氏乾學云馬云從祖昆弟之親謂從祖昆弟之父耳與鄭注言親字不同

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疏

三十三

孫大功則大夫為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案馬氏謂中下殤降二等已於傳大功之殤中從上義不台王氏以此為大夫為孫服

尤謬皆不及鄭注之精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正義曰從祖姑者從祖之女於己為姊妹再從姊妹故經合而言之為從祖姑姊妹也爾雅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馬氏云從祖姑姊妹於已再從在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總也案言

報者明兩相為服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疏正義曰從祖父者從祖

之孫其本服皆見小功章馬氏云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

總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注云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

前傳小功之殤中從下故言長殤不言中殤也馬氏謂中下殤無

服故不見意亦是而不如鄭說據傳之精賈疏云從祖父長殤

謂叔父叔氏云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

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

外孫女子子疏正義曰李氏云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

曰外孫為外祖母以尊加小功為外孫自從其正服總車氏亥

總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輕叔氏云此服亦男女同爾雅女子

子之子為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言中殤者疏正義

父昆弟本服大功其長殤小功姑適人者為姪本服大功其長

殤亦小功俱見小功章故下殤見小功章也馬氏云降二等故服

總也妻為夫之叔父之長殤見小功章故中下殤在此馬氏云

妻為之服也成人殤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但此兩條

一從下故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也若丈夫為殤服大功之殤

中從上故不言中殤放氏云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張氏履

云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其中從下必連言之以見與從父

昆弟姪者之專言中殤為中從上之

不同處是此條言中殤下殤之義也

從母之長殤報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

見之者嫌或略於殤也放氏云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

服皆總殤則無服惟從母加服小功故長殤總中下殤亦無服

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正義曰此庶子謂妾子也賈疏云此

爲其母總也李氏云此服自士上達天子皆然今案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鄭注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曾子問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注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爲其母孔疏練冠乃異代之法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總鄭注服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案孔疏是或謂大夫以上無總服不知無總服乃指旁親言之盛氏世佐云至情所關雖加一日愈於己苟有外於宮中之例可援以少伸吾情焉雖天子諸侯亦不以貴而絕其母也此說得之又此爲父後故降而服總不以嫡母之存沒異也或謂厭於嫡母尤非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

何以服總也有外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

總也

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

疏正義曰何以

服母之本服而問也與尊者爲一體二語乃傳者引舊傳以明之尊者謂父私親謂其母庶子爲父後傳父之重即與父爲一體而妾母不得體君是己之私親故不敢服也馬氏云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

然則何以服總也乃再問辭以與尊者爲一體即當無服今

服總何也有外於宮中者以下又是答辭馬氏云緣先人在

時哀傷臣僕有外於宮中者爲缺一時不舉祭因是總服也今

案禘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外執殯而祭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後祭即其義也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者大

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是也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者

即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傳曰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

而降也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是也云

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者謂君在庶子爲母在五服外

大夫在庶子爲母大功士雖在庶子爲母亦期與眾人同沒

亦三年也詳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下蓋爲父後則服總

不爲父後則其服如是也○吳氏廷華云敖氏本無因字又

案其妻之服當以晉

孔瑚從降說爲是

士爲庶母疏正義曰賀氏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總麻雷氏

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

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者唯士而

已故詭常例以

著唯獨一人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疏正義曰

何以總

也問辭以名服也荅辭馬氏云以有母名爲之服總也傳又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此解經獨言士之義也敖氏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總而大夫以上無總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貴臣貴妾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

士卑無臣
殊有子則

則士妾又賤不足疏正義曰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爲之總無子則已君也者上斬衰章公士大夫之

眾臣爲其
云殊其臣

君傳曰君謂有地者也此注云公士大夫之君指此
妾貴賤而爲之服者謂於臣妾中別其貴者而爲之

服也云貴
老家相也

臣室者士也者轉衰章傳曰室者士貴臣也注云室士邑宰也是家相邑宰爲公士大夫之貴臣也云貴者姪是妻之兄女弟是妻之妹從妻來爲妾也曲豐

曰姪嫡也

妄無服者

以注則士

足以別其

子而爲之
不服不別

新

爲公士大
爲貴臣貴

弟也陳氏

貴妾姪娣

者期於
有總
思麻

馬尤精又

亦同鄭也

云悼公之

注云妄之

叔向對曰

輕故不得

苟親豈容

非周公之

貴妄總而

夫以上無
臣貴安於

私屬亦可

謂羣吏之

卷之四

觀昏禮可見亭林謂士無姪娣非也凌先生云經所云貴臣貴妾在士為庶母之下明指士之臣妾也貴臣貴妾即曲禮所謂士不名家相長妾是也家相者貴臣也長妾者貴妾也士不名之則貴可知也若大夫則云世臣姪娣矣鄭君必欲守其士卑無臣之說謂此指公士大夫之君不無強經從已之病恐不可從以上數說與鄭異今并錄附焉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疏正義曰言凡臣妾不得而同矣

乳母謂養子者有它故疏正義曰乳母專以乳哺言與慈母養三月是也呂氏坤云此乳母者蓋僱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者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之總喪服圖注乃云父妾乳哺者謬甚矣今案父妾慈養已者命為母子則服三年不命為母子則服小功不得服三月也呂氏之辨精矣注云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已者鄭意以此乳母本非養子者乃因養子者有疾病它故使賤者代之則固不以為父妾也內則大夫之子有疾病鄭注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云選於傅御亦非謂父妾可知惟此二注義有不同內則注因經云倉母明是倉養子者故賤者代之慈已此注當之此注不言倉母而云養子者然或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已則其義較廣如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有疾病外代乳者亦多竊謂此服當使代人代乳乎又庶人之家有故而代乳者亦多竊謂此服當

通大夫士庶人言之唯大夫之子父在不服父沒乃服故氏之說是也至國君之子於師慈係母皆無服則固不為乳母服耳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正義曰馬氏云士為乳母服以乳母外人婦代倉子者本不名母而以乳得名

從祖昆弟之子族父母疏正義曰從祖昆弟之子即已之再從

者章首係從祖昆弟之子為族父母服注兼言族父母者足經意也

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又云為族曾祖父族父族祖父族

昆弟皆總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

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昆弟之親卑者之

輕服故略之而不報歟徐氏乾學云族父為從祖昆弟之子服

則族曾祖父必為昆弟之曾孫服族祖父必為從祖昆弟之子服

弟之孫服非略之而不報直文不具耳今案徐說是也

曾孫子孫之疏正義曰爾雅孫之子為曾孫放氏云此曾祖為之

孫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為已齊衰三月故已亦為之總麻

三月不可過於其為已之月數也沈氏彤云凡正尊為卑屬其

衰服與年月皆各降於其為已之服一等總麻月數如曾祖而

衰降三等以月除衰所降通符亦為曾孫宜也若立為適曾孫

皇清經解續編儀禮正義二十四

毛

則視適孫其玄孫以下亦稱曾孫服俱同今案沈說是也玄孫
為高祖服與曾孫為曾祖同則高祖為玄孫服亦與曾祖為曾
孫同詳齊衰三月

父之姑歸孫為祖疏正義曰父之姑即祖父之姊妹也注云

婦人謂嫁曰歸姪子為歸孫是也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釋名

有二義以服制推之鄭義為長今案爾雅又云王父之姊妹則歸

王姑父之姑即王姑也李氏云不言適人者行屬已尊適人可

知猶從祖姑父之不言甥服也盛氏世佐云此同曾祖之親也

其成人而未嫁者服之如從祖父適人者降一等故在此經不

云適人者亦文省徐氏乾學云已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

而乃降至總麻者猶已之世叔

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也

從母昆弟疏正義曰從母昆弟即從母之子也爾雅曰從母之

此服從母姊妹亦存舅外

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正義曰此外親之輕者而亦服

氏云姊妹之子相為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賈

疏云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昆

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故氏云名謂昆弟之名母為姊

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

服子於母黨其情益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

別於父族歟今案賈疏專以名屬從母言故氏專以名屬昆

弟言不如馬說之備

蓋二義兼有之也

甥之疏正義曰此舅為姊妹之子服也爾雅男子謂姊妹之

子曰甥甥亦生也出然則出與甥名異實同矣釋名舅謂姊妹之

字男傍作生也故氏云亦丈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疏正義

曰甥者何也問甥何以稱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答辭汪氏

疏云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之屬也如世父叔父

從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不可謂之父矣其可謂之母乎

故聖人更之曰姑傳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蓋不敢以昆弟

之子為子也凡母黨之尊者以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

母是也至母之昆弟不可謂之母矣其可謂之父乎故聖人

更之曰舅傳曰謂吾舅者吾謂之甥蓋亦不敢以姊妹之子

為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盛氏世佐云甥之名不一故

是謂至平賈疏儀禮正義二十四

氏

傳釋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明其對舅立文為姊妹之子也爾雅云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昆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孟子云帝館甥于貳室是婿亦名甥矣以上諸甥皆與此甥舅之甥異今案何以總也報之也亦問答辭言甥為舅總故舅亦報之以總也唐貞觀中令甥為舅加服小功後顯慶中亦令舅報甥小功

婿之夫也疏正義曰爾雅女子子之夫為婿說文婿者女之夫婿之夫為婿也今案婿亦稱甥見上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正義曰何以總問辭報之也答辭馬氏云婿從女而為已服總故報之以

妻之父母疏正義曰爾雅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釋名故反以此義稱之夫妻匹敵之義也成氏云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今案妻之父母亦稱舅姑坊記曰婿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鄭注舅姑妻之父母是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而從之疏正義曰馬氏云婿從妻而服也義與鄭同服問曰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鄭注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李氏云妻之父母妻服期而夫從服總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敖氏云從期服而總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服問又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鄭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喪服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徐氏乾學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何也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而公子於妻則在五服之外緣冠麻衣既葬而即除彼於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今案徐說是也

姑之子外兄疏正義曰此舅之子為姑之子服也注以姑之子弟也疏為外兄弟者李氏云姑外適而生故曰外兄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正義曰李氏云姑之子從於母而舅母之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徐本集釋通解俱作昆楊氏作昆弟考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及舅之子為內兄弟姑之子為外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為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

溷同也今案戴說是○爾雅母之昆弟爲舅母之從父昆弟爲
從舅孫炎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釋名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
老稱也母之昆弟曰舅亦如之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母疏正義曰注云從於母而服之

服總也敷氏云母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期子乃不從服小功
者亦可見從服一定之制矣車氏云姑之服由父之姊妹也舅母
之昆弟也其親同而服乃不同者蓋姑之服由父之同氣推
服爲小功與從母同顧氏炎武云唐人論服制似欲過於
聖人嫂叔大功增爲期宗服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五
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宗服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五
小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服總增爲五
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而安文館直學士
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
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俗彌薄不接其本而妄爲之增
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
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紕矣知親之殺禮所由
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紕矣華氏學泉云或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及姑姊妹之夫皆無服何也曰服有五
而其族三曰父族母族妻族俗稱三黨是也姑姊妹之有服

父族也從母及舅之有服母族也姑姊妹之夫不可謂父族
從母之夫舅之妻不可謂母族父族由父而上之至於高曾
故歸孫爲祖之姊妹猶有服母族不遠及故母之從姊妹兄
弟即無服恩有所限也妻族不旁及止於妻之父母恩尤殺
於母族矣古之制服其稱量之不爽如此今案顧說華說
淡得經意後之欲更服制者皆不知先王制作之精義也
舅之子內兄疏正義曰此姑之子爲舅之子服也注云內兄
中外兄弟也然則謂舅之子爲內兄弟謂姑之子爲外兄
漢時之稱鄭據以釋經也敷氏云此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疏正義曰從服也者亦是從於母而服

也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是也大功子從之服只推
得一重若爲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爲姑而推可以及其子報
故舅之子無服卻爲姑之子服旣與姑之子服姑之子須報
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徐氏乾學云姑之子爲舅之
子是從服舅之子爲姑之子方是報服今案禮經言從服若
子從母臣從君妻從夫夫從妻皆是無姪從姑者徐氏據本
經以駁正程子之說自是

夫之姑姊妹之長場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服小功長場降一

三十而娶而有姊姊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孔氏倫云蓋以爲違

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徐整問射慈云古者三十而娶何

緣當服得夫之姊姊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

公慈未滿三十而娶禮之常例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

雖幼未滿三十自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吳氏絳云古者女二

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吳氏絳云古者女二

十而笄笄則不爲場矣或其弟年十五六以上早昏其姊未及

笄而外者容有之今案馬氏以姊姊爲關畏厭溺殊謬孔氏駁

之是矣至申早娶之義則射說尤精或姊姊爲關畏厭溺殊謬孔氏駁

夫之諸祖父母報諸祖父母或曰曾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父母外

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曾祖父母曾祖父母

正服小功妻從祖父母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曾祖父母曾祖父母

要義俱無母字通典集釋俱有閭本父母二字擠刻今案有母

字是也嚴本亦脫今補校勘記又云通典引鄭注從祖父母

下有即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十七字又注

末妻從服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十七字又注

言諸祖也唯從祖父母四字宜據補程氏瑤田云注外祖字當爲

所附益唯從祖父母四字宜據補程氏瑤田云注外祖字當爲

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父母從祖父母此夫爲之小

功者也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父母

又云鄭注第二個曾祖字亦是從祖父母之譌段氏玉裁云注未

當作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祖父母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曾祖父母

母有說也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祖父母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曾祖父母

父則從祖父母母皆見三字成文故注疏時未能正誤字耳經明言禮記

舉外祖父母母皆見三字成文故注疏時未能正誤字耳經明言禮記

以曾祖父母母皆見三字成文故注疏時未能正誤字耳經明言禮記

義禮正義二十四

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也沈氏彤云夫之從祖祖母
舅尊外祖父母雖正尊而外親故皆報也以上數說皆與段略
同明諸祖中不得有從祖父母父母也其引服問以證爲夫之外祖
父母服尤確至注未會祖父母父母正服小功者妻從服云似可
不必改曾爲外蓋鄭意以夫服小功者妻從服云似可
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皆服小功故以夫之諸祖爲指二者言
也而父又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父母在內故鄭駁之謂經明云
爲曾祖則於曾孫婦無服何得云報乎又云曾祖父母正服小
功妻從服則於曾孫婦無服何得云報乎又云曾祖父母正服小
說而并明之恐人疑曾孫婦於夫之曾祖父母亦無服也若如段
改曾爲外則外祖父母疑曾孫婦於夫之曾祖父母亦無服也若
孫爲曾祖齊衰三月而鄭云正服小功上已言之何用複說乎但
曾孫服總於其妻降一等則齊衰三月章沈氏彤云鄭意以高祖
之曾祖父母固從服降一等則宜總也正服猶云本服其說是也
程氏謂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父母又
不知經言夫之諸祖父母則從祖父母是也馬氏云妻有服明甚
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父母則從祖父母是也馬氏云妻有服明甚
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父母所

尊故報也案馬說未明晰似有脫文不如鄭說之精也

君母之昆弟疏

正義曰馬氏云妾子爲嫡夫人昆弟服也今案

母言之與前章言君母之父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疏正義

勘記云注而服總也徐本作而舅服之也集釋通解俱與今
本同黃氏丕烈云舅服之謂以服舅者服之也今本作而服
總也非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以
妾子爲君母之昆弟服與爲君母之父母從母傳下馬氏云從母在
釋之也義詳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傳下馬氏云從母在
爲之服義與鄭同故氏云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此不及
其昆弟之子與從母
昆弟異於因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

妻疏

正義曰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此二者本服小功馬氏

之妻亦娣姒也其服降

於親娣姒故服總也

義禮正義二十四

三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

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同室者不

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不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疏正義曰何以總也問辭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求之從父昆弟之妻夫本不爲服而其妻乃昆弟之妻義也蓋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夫本不爲服而其妻乃昆弟之妻義也蓋中殤降一等四語乃因妻衰總之服是也檀弓曰同室者爲殤之親殤服之例也賈疏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齊衰中氏俱無謂字通典其成人也校勘記云徐本通典集釋要義解及今注疏本服作明亦無謂字與前小功殤章注合今案通如居室之親也者以上小功章殤婦傳云相與居室中此傳云相與同室明是親疏不同蓋同室者乃大功同門共財之親居室者則期之親朝夕與居者也故彼小功而此則總也餘詳小功章殤婦傳下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服齊衰故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

者大功重於小功大功之殤中從下明小功之殤亦中從下可知上殤小功章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下從上也彼注舉輕以明重此注舉重以明輕賈疏謂皆是省文舉一以包二是也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上殤小功章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是主謂丈夫爲殤者服也但注不云婦人爲殤者服而云妻爲夫之親殤服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本功之殤中從下是謂丈夫爲殤者服也但注不云婦人爲殤者服而云妻爲夫之親殤服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本降一等齊衰之殤長殤中殤夫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本服小功者妻服總麻大功之殤長殤中殤夫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本服總麻者妻服總麻大功之殤長殤中殤夫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本雖長殤妻亦無服故變言齊衰之殤中殤夫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本此例求之於夫也其爲殤中殤夫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本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殤降一等下殤不見於經者皆當以脫文也又云齊衰之殤中殤夫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本褚氏寅亮云此雖兼丈夫爲大功二句亦脫文失其次而在此蓋衰之殤在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殤二句故賈疏言爲夫族齊人著殤在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殤二句故賈疏言爲夫族齊於末者以別於男子今案褚說是也又程氏喪服足徵記亦駁鄭注以此四句爲經沈氏查取之而張氏履浚氏曙皆辨

之今錄其說於後沈氏云程易疇足徵記駁鄭注處精確
不刊如總麻章末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乃經文所謂齊衰
之殤大功之殤小殤成人殤服齊衰大功者而言小殤服齊衰
所謂大功之殤中殤大功而為殤即據殤大功而殤大功之殤
長中殤降在大功而為殤大功之殤故大功之殤中殤而為小
衰之殤中殤從上也成人殤大功而為殤大功之殤故大功之殤
功也故小殤中殤則從下殤而殤大功之殤故大功之殤中殤
傳謂皆據成人殤以前為主下殤即大功之殤中殤所謂小殤
服改庶孫之殤也齊衰為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
非鄭氏之殤也齊衰為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殤
中從上即齊衰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殤中殤
下其長殤乃小殤而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殤中殤
下蓋據本服之殤而言則長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
服而不言則長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
者即不入總麻者即大功之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
從下入總麻者即大功之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
以小功則小殤者即大功之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
服也程氏說看其本服也然則大功之殤大功者長殤大功者
丈夫婦人為齊衰之殤而細案之文義已不甚通如此又云
也並見大小功章惟丈夫長殤大功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
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大功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

下殤在總麻章而中殤獨未見故傳以發之至於婦人為夫
族大功之殤則小殤章為夫之叔父之長殤總麻章為夫之叔
叔父之殤中殤則小殤章為夫之叔父之長殤總麻章為夫之叔
下不復發傳而中殤已明見中殤之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
也故於總麻章末婦人為夫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
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殤中
夫同者又發大功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殤中殤
異者因欲明其異者遂自中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
文也若如程氏說以長殤中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
從下經已明著其例而小殤中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
弟之長殤不見中殤明是大功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
而贅此異名同實之傳即發問亦但答以中殤中殤從上其說無
例前後相應而其義已大明又問亦但答以中殤中殤從上其說
且果小功之殤而入總麻也而昆弟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
其中則從下而殤亦皆小功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
子女子子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殤中殤從上其
大功章亦與小功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殤中殤
通又有如此者又云婦人為本宗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
夫同為夫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殤中殤從上其
為庶子之殤中殤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殤中殤從上其
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不足以為難至小功以上所謂妻有
降一等者如為夫之世叔父母是也齊衰之殤較重故中殤從

上不異而於大功之塲獨異大功之長塲稍重亦不可異下
塲則已再降矣故獨於中塲爲異先王制禮之意精矣密矣
凌氏曙云程氏謂長塲中塲降一等云云四句皆經文說者
以其綴總麻章末遂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憑經
說義無憑空立義之例案喪服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此獨
非經乎下文傳曰云云正是依經說義若如程說全經之例
有傳文之下贅以經四語戛然而止不復發傳者乎程云兩
塲服章專主於齊衰之塲而制之也夫齊衰之長塲降一等
已入塲大功章矣齊衰之塲而制之也夫齊衰之長塲降一等
無須復爲齊衰發例也而總麻之卒章傳又有齊衰之塲云
云者一則主乎男子一則主乎婦人前後不嫌重複也況傳
例一發於爲從父昆弟之夫乎婦人前後不嫌重複也況傳
服下故知其義然也程又疑如謂小功之塲中從上爲成人
之小功夫成人之所從者乎案此不必疑也中塲從下塲無
服而爲中塲之下所從者乎案此不必疑也中塲從下塲無
若不發中從下之例不幾於小功之塲中從上乎況經只云
從下未有服字也案以上俱見張氏履處服足徵記辨誤內
其申明注義駁正程說詳矣是矣凌先生禮經釋例云近有
謂此四句爲喪服正程說誤入傳中者無端平地起波噓宋儒
錯簡之燼其風不可長也案此亦是駁足徵記之說凌先生
與程同邑同講學者故不欲顯席其名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二十一終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二十二

南菁書院

儀禮正義二十五

續溪胡培翬竹村著

記疏正義曰吳氏廷華疑義云案記不應有傳此自公子爲其母至惡笄有首布總以上疑爲經文凡衰外削幅以下則記文也今案凡衰外削幅以下無傳故吳氏云然蓋亦泥於子夏作傳之說也盛氏世佐云諸說不出一手亦非一代所成似爲近之餘詳篇首目錄下及士冠禮記下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繚緣爲其妻繚冠葛經帶麻衣繚緣皆既葬除之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繚淺絳也一染謂之繚練冠而麻衣繚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繚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疏**正義曰言公子謂父存也其恩也爲妻繚冠葛經帶妻輕疏正義曰言公子謂父存也父沒也父沒爲母妻大功父存則制此服馬氏云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也鄭氏謂三月而葬詳下注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公子是適夫人第二子以下及妾子之統稱對適長子一人言故云庶子但適妻所生子

為母皆得伸其正服故知此為母謂妾子為所生母也為妻則
 庶子皆同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五服總麻最輕故舉以為
 言案下解麻而後言麻衣如小功此云總麻者總麻與小功經帶同也
 記先言麻而後言麻衣故知此麻指首經與要帶言也云此麻
 衣者如小功布漢注麻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者案襍記大夫士宅與
 葬日有司麻衣十五升布漢注麻衣白布漢注麻衣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彼
 麻衣制同而不用小功布漢注麻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彼
 案漢衣連衣裳為之此記言小功布而云如漢衣者如其制度不
 蓋衰裳是變於正服也知用小功布者詩蟋蟀孔疏云大功章
 制之庶昆弟父卒為母大功布李氏云父在之時雖不在五服之例其纓
 公細宜降大功為一等用母大功布李氏云父在之時雖不在五服之例其纓
 則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妻大功布則公子宜為其母妻小功矣故
 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引詩麻衣如雪者證麻衣用白布耳其
 實彼箋解麻衣為漢衣案漢衣純以采麻衣純以得通稱也云縗淺
 而詩箋謂麻衣即漢衣者以絳大赤也縗赤黃色是縗為淺縗也
 一染謂之縗爾雅文爾雅又云再染謂之縗縗三年練之受飾也
 以證一染之縗為色淺也云練冠而麻衣縗三年練之受飾也
 者五服皆用生布此用練熟布為冠故云練冠也說文練澣也
 也段氏注云澣者澣也澣者漸也澣者漸也澣者漸也澣者漸也

如次米然已陳之帛曰練今案布之名練亦是已陳者方氏慈
 謂用練帛為冠非矣沈氏彤云練冠升數經傳無又今以既葬
 受冠升數推之則斬衰當八升齊衰當九升麻衣如小功布小功
 九升是也此麻衣之練冠亦十升也喪服四制曰父母之喪十三月而
 降服十升是也練冠為餘服非正服蓋奪其正服曰父母之喪十三月而
 練冠是也練冠為餘服非正服蓋奪其正服曰父母之喪十三月而
 氏大成云練冠為餘服非正服蓋奪其正服曰父母之喪十三月而
 麻衣者則練冠為餘服非正服蓋奪其正服曰父母之喪十三月而
 以素緣而言下云縗緣之名三年練之受飾也乃專釋縗緣二字今
 案沈說是緣是飾邊之名三年練之受飾也乃專釋縗緣二字今
 引檀弓以明之亦飾邊之名三年練之受飾也乃專釋縗緣二字今
 鄭注小祥練冠中衣以黃為內縗為飾是也此縗緣用縗色
 布為之賈疏於縗中衣以黃為內縗為飾是也此縗緣用縗色
 色一縗而解縗為二失之矣又以為縗為內縗為飾是也此縗緣用縗色
 亦是緣衣與縗為二失之矣又以為縗為內縗為飾是也此縗緣用縗色
 於父為母不得伸外權為制此服以達其情是不奪其子被厭不得
 為母服今於五服外權為制此服以達其情是不奪其子被厭不得
 也云為妻縗葛經帶與母異是妻之縗葛輕於母也馬氏
 縗為冠以葛為經帶與母異是妻之縗葛輕於母也馬氏
 云天子諸侯之庶子為其妻輕故縗冠葛帶義與鄭同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

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

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疏正義曰傳問爲母妻何以不在五

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之所不中服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以其傳以此怪其所以不

在五服中之意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服以其傳以此怪其所以不

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皆不在已也

注云君之所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皆不在已也

婦也者邵氏寶云庶婦不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皆不在已也

故在五服之外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

而葬者大戴禮口口篇文也或謂此十八字當屬上經注文

之末賈疏云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謂此十八字當屬上經注文

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其說與案穀梁傳云

公子之重視大夫卿大夫三月而葬則公子之妻亦三月而

葬可知○李氏云齊王有三月而葬則公子之妻亦三月而

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如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其

母妻爲其母妻之黨無服其妻也如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其

之舅不厭婦故也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妻也如謂此也公子既

無服公子爲其妻之母是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

王子有其母外者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陳氏陽謂王子所

生之母外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古人於嫡庶若是其嚴

乎曰陳氏之說本於趙卿謂王之庶夫人外迫於嫡夫人

不得行其喪親之數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

義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期厭於父也禮尊君而卑

臣亦有厭降之義天子諸侯絕期厭於父至爲其母無服厭

父在爲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爲其母無服厭於尊也凌先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凡

疏正義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降大夫之子以此求之

等也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此兄弟所包甚廣凡旁親期

功以下皆是賈疏云下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所包甚廣凡旁親

兄弟皆非小功以下也今案賈氏此辨甚確據下文爲人後者爲兄

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然則小功以下爲兄弟之言不

指兄弟明矣近人泥於小功以下四字於兄弟之言遂多窒礙

難通沈氏彤云賈云上經當已言訖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案

是皆經字實屬儀禮正義二十五

儀禮正義二十五

儀禮正義二十五

大功章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又云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又云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四條之中若世叔父姑姊妹昆弟從父昆弟昆弟之子其外若小功章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父姊妹昆弟及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皆此經所謂兄弟也蓋從父以上爲祖父之兄弟卽特性饋食禮之長兄弟也昆弟以至從祖昆弟爲己之兄弟卽特性之眾兄弟也從子以下爲子孫之兄弟卽特性之兄弟弟子也姑姊妹女子子爲父及己之女兒弟卽特性之內兄弟也是兄弟者乃古人旁親之通稱故鄭以族親解之四條外小功章諸親降一等爲總此大夫以下三人絕總則彼無服矣記之總結蓋明此義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其爲宗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於兄弟之於要義作爲與上疏合
子不降案各本皆作於今從於又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
子自唐石經至今相傳各板本皆如是敖氏疑之子二字爲衍
近金氏禮箋據通典載賀循爲後議引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
若子遂改其文於是戴氏校儀禮集釋程氏撰壘服足徵記因
之雖其說不同而皆以石經爲誤凌先生云記文本明近儒據

通典改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干好奇者多從其說竊謂儀禮有開成石刻可憑通典傳刻易淆未可據以改經也今案盧氏詳校阮氏校勘記皆從金戴之說非當以唐石經爲正○記曰爲人後者是以此四字提首而下一言其本宗服一言其所後服兩兩相應於兄弟降一等報爲本宗旁親之服也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爲所後旁親之服也言若子則不降等矣言若子則其相爲服自見不必言報矣於本宗則降於所後則不降重一本也此兄弟卽昆弟記文言兄弟者六言兄弟服者二下文兄弟皆在他邦與兄弟居傳指爲小功以下其言兄弟服亦指小功以下言之齊衰三月章傳曰小功者兄弟皆不指小功是兄弟服指小功以下言也此節兄弟及上兄弟皆以族親解以下辨已見前鄭於上兄弟及下凡妾爲私兄弟皆以族親解之而此節無注則知兄弟卽謂昆弟矣於兄弟降一等卽經所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是也不曰昆弟而曰兄弟蓋兼姊妹言之然降一等之服已見於經而記復言之者爲報言也段氏經韻樓集云經未言報故記補言報以足之與不杖章爲其父母報一例此說是也又云兄弟二字當作其昆弟三字則臆斷不可從耳近儒因傳小功以下爲昆弟一語遂謂兄弟與昆弟異不知以服而言則兄弟不可爲昆弟以人而言則昆弟亦不可稱兄弟且儀禮爲人後者後大宗於其父母昆弟姊妹外皆不制降一等之服而惟以所後之親疏爲斷辨見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下記不云所爲

矣明

皆在他邦謂行

疏正義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者以其俱在異地無家室之親而有外者則生

無服則爲之總總則加服小功小功加服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幼小

依兄弟同居而兄弟歿則此不及知父母不在他邦而亦加者所以荅其撫育之恩

自歿而此與居之兄弟恐其孤幼爲加一

此乃爲加以加於本朋之外也若應隆不
自在他邦謂行仕出游若辟仇者此釋所

出遊爲一事，辟仇爲一事，若猶及也。見出遊謂因行道求仕而出遊，如孔子周

石周禮調人云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
國是也吳氏廷華補被放者一層謂若晉

是也又云在他邦不必同行或先後相
說也案在他邦亦容有同行者亦容有

兼乃備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此謂

令比變記

於此發兄
弟傳者嫌

疏正義曰傳何如一問是問加一

小功及緦袒免無兄弟傳者嫌大功

兄弟又爲昆弟之
大功之親亦加也

爲兄弟之傳明專
弟也云大功已上

儀禮正義二十五

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此
明大功以上不必加之義也蓋此兄弟是疏遠者故在他邦
加一等若大功以上有同財其居之義其人幼小而父母卒則固當撫
育之以上其為義所
當然不必加服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

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為主若幼少則未止

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

而疏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為之袒免也此亦為其客外於國

已復故而如其常服故加一等而為之袒免也此亦為其客外於國

則加一故而如其常服故加一等而為之袒免也此亦為其客外於國

弟亦足以見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也外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

也亦足以見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也外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

舊說下集釋要義放於同宗五世之親是加服也○校勘記云注

禮司服注引舊說皆無云字今案嚴本有云字衍文○禮注及周

無親者當為主至袒時則朋友服則袒免也此亦為其客外於國

他邦無親屬為主喪則朋友服則袒免也此亦為其客外於國

所以袒免之由也問喪曰冠袒者則不當著冠故代之以免此釋禮

象冠廣一寸者案士喪禮眾主人免此鄭義所本云舊說以為免如

免狀廣一寸義互詳彼汪氏疏云宋儒程氏大昌嘗辨袒免謂

一寸從項交額而卻繞於紒是故不冠名之為冠也鄭氏亦未嘗

以冠名之也程氏曰解除於紒是故不冠名之為冠也鄭氏亦未嘗

非禮經之意也禮禿者不冠者之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問

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問

冠而止於何為也曰不冠者之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問

為母括髮以麻得而記予則曰衰經冠裳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

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使以布衣而免服也布衣即免之制也左傳

矣有免而華氏學泉者為母喪也布衣而免服也布衣即免之制也左傳

曰袒而踊之又曰袒者去衣也喪禮凡踊先袒將袒先免以代

之是免也又曰袒者去衣也喪禮凡踊先袒將袒先免以代

右凡斂者袒於事便也斂主人及親者袒飯含主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

動變皆袒於事便也斂主人及親者袒飯含主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

不勉也虞卒哭則免之故當事而袒免者五服之所同也但五

世親盡宜袒則免之故當事而袒免者五服之所同也但五

辨免之制甚精華氏說免之義事畢則除之而無服耳今案汪氏

字有數義此已字則作止解詩毛傳亦云已止也云歸有主則

儀禮正義二十五

儀禮正義二十五

儀禮正義二十五

儀禮正義二十五

儀禮正義二十五

止也者以朋友枉他邦無爲之主故祖免歸有主則不袒免也
又云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此鄭推出一義蓋據小記朋友虞祔
之文故卽引以爲證也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從父昆弟來爲
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彼注云謂外人之喪從父昆弟來爲
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祔麻爲
之練祭可也今案主人之喪謂爲人主喪再祭謂練祥言主幼
少而大功之親爲之主喪則必爲之練及祥朋友主喪者但虞
祔而已就云虞祔矣則歸而子尚幼無近親爲之主喪朋友
亦必爲之主是未止也褚氏云注言爲幼無近親爲之主喪更
補記未備今案注言歸猶未止亦備記所未備也
朋友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
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
衰也王爲三公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
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素下
或以素委貌冠加朝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冠不以
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
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
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
素冠疏弔服麻經帶而已孔氏穎達云麻謂經與帶皆用麻旣
葬除之朱子云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也案
禮言朋友麻而不言師服者程子云師不立服不立服於弔服
閑於孔子其成已之功與君父竝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
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乎今案弔服加麻稱其情
同見檀弓注而其異於朋友者孔子之心喪三年出行之經帶
師服勤至外心喪三年又曰孔子之喪三年出行之經帶者謂
雖非親屬而有同道之恩故於其殯也爲總之服論語曰以文
會友以友輔仁是有同道之恩故於其殯也爲總之服論語曰
總最輕也友輔仁是有同道之恩故於其殯也爲總之服論語
也彼注云羣謂七十二羣居則經出也知用總之經帶者以五
否者對上孔子之喪皆經而出言也家語服是也云居則經出
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也檀弓吾聞諸夫子
斂袒括髮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注所弔者朋友是知朋友之
喪則不別制衰帶也云其服而加麻也者以記但弔者朋友是
云周禮曰者司服職文鄭引以證弔帶弔帶可也云凡弔當事
服者沈氏大成云周禮司服職文鄭引以證弔帶弔帶可也云
字此因小記有當事則弁經之語而誤衍云弁經者如爵弁而
素加環經也者案司服注同彼注又云經者一經大如總之經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鄭注環經者一經大如總之經纒繞
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

葬除之朱子云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也案
禮言朋友麻而不言師服者程子云師不立服不立服於弔服
閑於孔子其成已之功與君父竝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
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乎今案弔服加麻稱其情
同見檀弓注而其異於朋友者孔子之心喪三年出行之經帶
師服勤至外心喪三年又曰孔子之喪三年出行之經帶者謂
雖非親屬而有同道之恩故於其殯也爲總之服論語曰以文
會友以友輔仁是有同道之恩故於其殯也爲總之服論語曰
總最輕也友輔仁是有同道之恩故於其殯也爲總之服論語
也彼注云羣謂七十二羣居則經出也知用總之經帶者以五
否者對上孔子之喪皆經而出言也家語服是也云居則經出
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也檀弓吾聞諸夫子
斂袒括髮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注所弔者朋友是知朋友之
喪則不別制衰帶也云其服而加麻也者以記但弔者朋友是
云周禮曰者司服職文鄭引以證弔帶弔帶可也云凡弔當事
服者沈氏大成云周禮司服職文鄭引以證弔帶弔帶可也云
字此因小記有當事則弁經之語而誤衍云弁經者如爵弁而
素加環經也者案司服注同彼注又云經者一經大如總之經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鄭注環經者一經大如總之經纒繞
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

一也云王為三公六卿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者據司服言
文彼注云君為臣服弔衰也鄭司農云錫麻大夫士疑衰者十五升
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也擬於吉褚氏云疑無
事其布疑衰十四升布擬於衰十五升之吉布也蓋自三升以至十二
言凶擬以十四升布擬於吉也若用十三升則嫌為凶服十二升之
等差故闕之不用而用十四升以取擬吉之義故氏謂取疑似
之義甚大亦謂也易言陰疑于陽必戰漢儒亦訓為疑云諸侯
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于陽必戰漢儒亦訓為疑云諸侯
者案喪服問曰公為卿大夫弔必皮弁錫衰居出亦如之大夫弔命婦
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弔必皮弁錫衰居出亦如之大夫弔命婦
夫相為亦然禭記曰卿大夫弔必皮弁錫衰居出亦如之大夫弔命婦
鄭義所本惟司服王三衰其首服皆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是
異故云與此注義同注否則皮弁疏申之謂皮弁錫衰而未當事則
皮弁與此注義同注否則皮弁疏申之謂皮弁錫衰而未當事則
則皮弁與此注義同注否則皮弁疏申之謂皮弁錫衰而未當事則
皮弁至當國臣皮弁自弔已臣弁經一則自弔已臣弁經一則
者大夫以上無總服士有總服故弔衰為總服而以疑衰也
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者此鄭引論

語以破舊說也引羔裘玄冠而弁引緇衣羔裘者以緇衣用布
而素裳與玄冠皆引是朝服不以弔也司服注亦引舊說而破之
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江氏筠云弔是也又布云以其未小斂已前容
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又布云以其未小斂已前容
云皆服有似也江氏筠云弔是也又布云以其未小斂已前容
義朝服所以也似者以其布下之說矣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
也云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說矣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
以素辟諸侯也卿大夫謂士之弔服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說矣
則皮弁亦與卿大夫謂士之弔服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說矣
是辟諸侯也卿大夫謂士之弔服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說矣
氏謂士當事素冠則庶人用何冠以弔乎敖說非也云朋友之
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謂此朋友麻即用人無疑衰素裳而
加麻也云庶人不爵弁素裳者謂此朋友麻即用人無疑衰素裳而
用弁經而素冠委貌也注不其冠蓋亦疑衰素裳可知賈此
疏以爲白布深衣案深衣注不其冠蓋亦疑衰素裳可知賈此
庶人弔服亦疑衰素裳與士同而冠異其說得之餘詳下記傳
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與士同而冠異其說得之餘詳下記傳
惟其有以成我麻而已既友之下而賴其成則雖天子諸侯亦自當
為之服故是記雖主大夫以下之而賴其成則雖天子諸侯亦自當
友之服也故氏謂國君不相弔於相弔必加經是也遙哭而服弔服
同盟之為友邦遙哭之無殊於相弔必加經是也遙哭而服弔服
時戴德云諸侯會遇相弔錫衰皮弁加經是也遙哭而服弔服

見檀弓疏卽國君朋友之服也今案沈說是也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疏正義曰臣從君服已

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矣此記復言君故知是公士大夫之君也

公士大夫稱君義已見前斬衰章兄弟服者指小功以下言之

義詳下天子諸侯之臣重服從輕服不從此室老臣卽兄弟

服亦從服是與天子諸侯之臣異故特記之降一等者如君服

小功室老則服總也言室老不言邑宰賈疏謂

邑宰遠臣不從服室老近臣故從君服義或然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疏正義曰兄弟服者謂小功以下

兄弟之服也是其確證晉成衆據此記以爲嫂叔有服不知記

明云夫之服所爲兄弟服不云夫之兄弟則兄弟指服言不指人

言明矣庾蔚之謂蔣濟成衆排棄經傳荀樹己說誠然賈疏云

妻從夫服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

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

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沈氏彤云夫之姑姊妹見於

小功章賈乃遺之此條是總括之辭若夫之從祖父母之從

父姊妹之類皆以小功而降爲總之族曾祖父母之從父母

族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夫皆爲之總妻皆降

而無服並包含於其中矣江氏筠云此與上室老兩條非止爲

服不見者以此求之亦兼爲不服者明之也蓋小功降

一等則總總降一等則無服矣今案沈說江說是也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疏正義

曰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也邦人猶言衆人

一體於所生母止服總故於生母之黨無服也邦人猶言衆人

言庶子若不爲後則爲其母黨服與衆人同也盛氏云不言從

母昆弟舅之子者舉其重者而輕者可知不爲後如邦人據士

禮而言也若公子大夫之庶子爲尊者所厭雖不爲

後於其母且不得伸三年於母黨之服亦不得伸也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言孤有

不孤則族人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言孤有

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殤下殤小功衰皆

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

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

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

義禮正義二十五

絕屬者同疏正義曰賈疏云宗子謂無父未冠而外者也徐氏乾

及殤皆與疏正義曰賈疏云宗子謂無父未冠而外者也徐氏乾

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

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

成服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

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

一

葬也反服其服兄弟且爾則過時而葬主喪者宜仍服斬衰矣
注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出失尸柩也者案葬也者藏也
欲人之不得見也改葬非出於不得已惟墳墓崩壞將出失尸柩
不能不改葬故禮為制改葬之服也呂氏春秋曰晉王季歷葬
於渴山之尾欒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是其以故崩壞之事
韓氏愈改葬服議云改葬者為山崩水涌毀其墓若文王之葬
王季是也又云及葬而禮不備者若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
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敖氏云如晉惠公改葬共世子之類
案此非出於不得已者故鄭不及之也云言改葬者明棺物毀
敗改設之如葬時故云改葬也者謂棺柩及凡送葬之物有毀敗者皆改
設之如葬時故云改葬也者謂棺柩及凡送葬之物有毀敗者皆改
禮宜同也者案改葬未必如大斂耳蓋祖廟如大斂者廟之屬從墓之墓
此者以微改葬之與當如大斂耳蓋祖廟如大斂者廟之屬從墓之墓
如始外之謂改葬之與當如大斂耳蓋祖廟如大斂者廟之屬從墓之墓
士大斂特豚從廟廟謂從何廟牲物何用慈荅奠如此大斂謂
上其禮也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以
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者孔叢子衛司徒文子改
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
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
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

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今案鄭氏言臣為君子為父妻
為夫者江氏筠云改葬究竟係誰改之三者皆是主改葬之人
所以其義獨精又通典載蔡謨等說以為改葬宜斬衰韓氏愈
云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
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之不當惟言總也若主人當服斬衰
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無服者謂年遠改葬較之初葬雖有
異但親見尸柩不可無服也云總者謂年遠改葬較之初葬雖有
月也馬氏云棺有弛壞將出尸柩云總者謂年遠改葬較之初葬雖有
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
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總期以下無服待王氏云本有三年之服者
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必三月為異王注亦謂不待三月
與鄭略同唯云事已而除不必三月為異王注亦謂不待三月
後儒多從鄭說趙商答陳燦問謂當待三月以序其餘哀庾氏賀
氏云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凶有已復生有節若月而葬
之云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凶有已復生有節若月而葬
則當如鄭氏說卒親之限制三月或曰經稱改葬過三月者須葬
服則服為葬設故也韓氏愈云或曰經稱改葬過三月者須葬
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
何曰自啟殯至於既葬而三月禮宜從厚從鄭可也
則服以終三月也朱子云禮宜從厚從鄭可也

以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作一句讀宗子即指爲父後者李氏
云如鄭義則繼嗣之宗子嫁者亦不敢以尊降也射慈譙周賀
循以爲大宗子亦不降案齊衰三月章婦人爲宗子鄭謂
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今案李說是也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弔於命婦命婦
外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
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
則疏鄭正義曰往云弔於命婦爲命婦外也弔於大夫大夫外
否大夫妻外而命婦往弔故云然則弔於大夫往弔弔於大夫
爲大夫也弔於大夫爲大夫故云然則弔於大夫往弔弔於大夫
弔其夫也弔於大夫爲大夫故云然則弔於大夫往弔弔於大夫
以命婦弔大夫而命婦往弔未究注義耳秦氏蕙田云曲禮曰知生
者弔大夫弔大夫而命婦往弔其妻以與其妻相知故也何嫌於弔
乎注引小記者證錫衰爲弔服也引服問者證大夫相弔亦錫
衰也敖氏云服問以錫衰爲大夫相爲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
衰矣盛氏云此本與外者無服故但服弔服而已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

纓有事其布曰錫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纓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

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疏正義
則如朋友服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
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此蓋對總麻之無事其布而言
形云傳字且有錫則有不錫者此蓋對總麻之無事其布而言
不容破字且案有錫者滑易也者錫者詳下略亦非言之序故誤
也校勘記云案有錫者滑易也者錫者詳下略亦非言之序故誤
其布之事其布之有若但云麻之滑易者屬傳會○錫者何也
五服外故問也答云鄭作滑易者屬傳會○錫者何也
升抽其半與總同詳云麻之有錫者屬傳會○錫者何也
布錫則無事其纓有布之謂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也襍記云加
灰則不加灰雖鍛不可謂之謂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也襍記云加
然則不加灰雖鍛不可謂之謂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也襍記云加
可以無所事既不治錫則當治布也治其纓錫上徐本楊氏俱有
謂之錫○校勘記云注錫者不治其纓錫上徐本楊氏俱有
不字前總麻三月者傳疏引此注唯韞氏無不字本楊氏俱有
哀在外也徐本無也字亦與總麻疏合雖當事徐陳集釋俱
作雖毛本雖作唯重修監本誤從監本則如朋友服下徐本無
弁字張氏曰監本云皮弁錫衰從監本則如朋友服下徐本無
集釋俱有矣字今案錫上有不字非也皮下無弁字亦非餘

俱從徐本云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者鄭注周禮司服同褚氏云哀在內哀在外指所哀之人言以內外臣分布縷之治否也當善會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賈疏云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錫衰而已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又言士與大夫同錫衰者此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沈氏彤以注雖字本作唯賈出注語作雖謂鄭意主錫衰而言故云唯賈意主皮弁而言故作雖通解續及楊圖竝從賈但此注本因錫衰而及之主皮弁言者誤也唯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明不當事則皮弁疑衰也此與文王世子注不相違與士喪禮注則文同而意異彼經云君若有賜焉明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故得與大夫同錫衰此注但云弔士未見有師友之恩故唯當事錫衰而已蓋諸侯爲卿大夫常錫衰爲士唯當事錫衰爲士有師友之恩者亦常錫衰輕重等差皆各有其義也又此云當事錫衰專謂將葬啟殯之時若大斂與殯則主人未衰弔者亦安得而衰哉故知鄭不兼言之又卿大夫弔士其冠不與君同蓋當事弁經也今案詳注而已語氣似作雖爲是而沈說辨析極細故竝附錄於此以待後人考正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者詳前朋友麻下云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者因記言命婦弔錫衰而未言首服故特明之云凡者謂卿大夫妻與士妻也鄭注檀弓亦云婦人

弔皆吉筭無首素總孔疏以爲大戴禮文李氏云婦人筭總
 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爲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
 故弔服吉筭無首也○凡弔服之見於經注者周禮司服曰
 凡弔事弁經服鄭注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司服又曰
 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
 弁經鄭注君爲臣服弔服也此天子之弔服也禮記喪服小
 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
 亦如之當事則弁經鄭注不當事則皮弁又鄭注文王世子
 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外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
 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以弔之又鄭注司服云諸侯亦
 以錫衰爲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
 耳又云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又鄭注上朋友
 麻云諸侯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
 也以小記及服問考之諸侯惟有錫衰弔卿大夫之文而首
 服有皮弁弁經二者據服問云當事則弁經不當事自皮弁
 也鄭氏以天子皆弁經諸侯不皆弁經而變其冠爲皮弁辟
 天子又謂諸侯於己國之臣弁經於他國之臣皮弁其諸侯
 弔士之服經無明文鄭氏於文王世子注謂同姓之士總衰
 異姓之士疑衰於此注云君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明
 當事不弁經以別於弔己國卿大夫也但其服云錫衰不云
 疑衰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旒衣君至注云主人
 成服之後往則錫衰皆與文王世子注異孔賈二疏以士於

君有師友之恩故錫衰釋之詳士喪禮君若有賜焉下經惟
言諸侯錫衰據鄭注則三衰俱有孔賈申之以司服云公如
王之服大夫次相如命婦知諸侯衰命婦有衰也此諸侯之服也
此記謂大夫相為亦如命婦知諸侯衰命婦有衰也此諸侯之服也
曰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卿大夫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
夫與賓亦卿大夫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
朋友麻也又鄭注司服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
碎天子也又鄭注司服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
夫之於大夫也又鄭注司服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大夫錫衰
言也大夫於士有朋友之見襍記及小記則無朋友之恩始為大夫於士
此注云卿大夫麻注云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巳此卿大夫之素辟諸侯
服也上朋友麻注云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巳此卿大夫之素辟諸侯
云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錫衰而巳此卿大夫之素辟諸侯
也朋友之相為服之時則如卿大夫錫衰而巳此卿大夫之素辟諸侯
如朋友之相為服之時則如卿大夫錫衰而巳此卿大夫之素辟諸侯
以素耳案士大夫當事弁經則不當事亦皮弁上注所謂弁經
皮弁之時如卿大夫錫衰而巳此卿大夫之素辟諸侯
不爵弁則其巾服素冠委貌檀弓疏謂鄭注不顯所著之服
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冠素委貌疑衰素裳與士服同
素委貌也司服疏則謂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似孔疏前說及
而冠異今案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似孔疏前說及

司服疏為是矣此庶人弔服也此記云命婦弔錫衰鄭注檀

弓魯婦人之髮而弔也云禮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

疑衰歟皆吉笄無首素總此婦人弔服也以上所論

皆主人成服以後之弔服見於經注而可考者如此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

笄首以笄布總言以髻則髻有疏正義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父

見不杖期章因經未言首服故記明之惡笄有首以髻異於斬

衰三年者之笄而髻此笄連言是已成服之髻也詳斬衰

章布總箭笄髮衰三年下盛氏云惡笄有首差飾也然則箭笄

無首明矣卒哭後或有事歸以笄子謂女子子也初喪亦惡笄有

首以髻至卒哭後或有事歸以笄子謂女子子也初喪亦惡笄有

之敖氏云以笄者著笄之稱也子以笄則不復髻矣布總兼子與

婦言之盛氏云此不專為女子子也子以笄則不復髻矣布總兼子與

欲終言笄制而後及之耳今案檀弓南宮縚之妻為姑總八寸

鄭注云齊衰之總八寸餘詳斬衰章布總經及傳下○舊解有

云髻無笄故鄭辨之李氏云南宮縚之妻有笄之證江氏筠云髻有

二種一為去笄之髻士喪禮婦人髻于室及既夕所云髻者是

也一為著笄之髻此記所言及斬衰章箭笄髻是也以其可去

笄故髻得與免相對又以其可著笄故免僅施之當事而髻得

左

儀禮正義二十五

用於平時也今案鄭言鬻有著筭者則固有不著筭者江說是也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

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

之也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或曰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

著吉筭折其首者爲其大節也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疏正義

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疏正義

曰傳恐人疑箭筭亦有首故云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以

別之而卽申言之曰惡筭者櫛筭也明非箭筭故氏因傳云

爲折惡筭之首故云折筭首者折又記但云折筭首傳恐人疑

象筭也言吉筭以象骨爲之據周禮弁師天子諸侯皆玉筭

王后夫人當亦同此象筭蓋謂大夫妻以下也吉筭尺二寸

乃獨言子折筭首而不及婦故傳發問以明之也○校勘記

云注密之大事畢聞監葛本喪俱誤作筭吉筭尊至義也十

二字徐本集釋其語俱在折其首者上今本在爲其大飾也下通

解無盧云案其語順文爲釋與今本合今案變其尊謂變惡筭

變者何指賈疏順文爲釋與今本合今案變其尊謂變惡筭

與今本同盧說非仍從徐本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或

曰櫛筭者蓋見檀弓有櫛以爲筭之文而兩解之也賈疏據

玉藻櫛用也櫛經義述聞云此傳之櫛疑即檀弓之櫛蓋聲相近而

鄭兩存之也敖氏云此傳之櫛疑即檀弓之櫛蓋聲相近而

象櫛但云櫛經義述聞云此傳之櫛疑即檀弓之櫛蓋聲相近而

櫛筭可矣何必迂回其文而云櫛筭乎蓋櫛當讀爲卽卽稱

木也柞木櫛惡故以爲喪筭爾雅曰櫛采薪采薪卽薪舍人

曰櫛名采薪又名卽薪樊光曰荆州柞木曰采木是采薪卽

薪皆柞木之別名單言之則或曰采或曰卽韓子五蠹篇之

采椽及此傳之櫛是也今案賈敖之說未的當從述聞爲

正云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櫛之櫛矣者惠氏棟云鄭以櫛頭解

尺爲櫛今案鄭解有首在櫛之櫛矣者惠氏棟云鄭以櫛頭解

若仍惡笄不變則恐舅姑以爲嫌故易惡笄而著吉笄變其
尊者爲是婦人事人之義也若布總之屬則不變之矣云折其
首者爲其大飾也者以首有刻鏤太飾故折去之卒哭未練
亦不可純吉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而仍稱子者以子是對父母之
之恩者以歸於夫家宜言婦而仍稱子者以子是對父母之
稱是欲終守子道不忘父母之恩也故氏云終終惡也言婦
惡笄以終惡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今案敖說與鄭異
鄭以傳不言婦之婦仍指女子言終之爲終子道其說似
迂曲不若敖以婦即記婦爲舅姑之婦終之爲終惡之順小
記曰齊衰惡笄以終惡其證也後儒若張氏爾岐沈氏彤江
氏筠盧氏文弼皆以敖義爲長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疏正義曰妾爲女君已見
井及爲君之長子首服也妾爲舅姑即包於上條婦爲舅姑之
中其爲夫則箭笄見斬衰章賈疏云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同故爲長子亦三年李氏云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故
其首服同其爲君之長子雖與女君同三年而情本輕故從齊
衰之首服亦惡笄有首布總也或曰不言髮省文
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髮也或曰不言髮省文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

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衿者謂
衽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疏正義曰自此至祛尺二寸記喪服衰裳之制及尺寸之數也
云凡者兼五服言之謂衰裳外削幅以下則緝之爲異耳李氏
云外削幅者削布之邊幅向外內削幅者削布之內幅向內也
據裳而言敷氏云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亦如冠
外畢之類裳幅不變者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
裳不必變也今案衰爲廣長當心者之正名而上衣亦通名衰
故以衰與裳對言也注云削猶殺也者廣雅釋詁削與殺皆
訓減故鄭以殺釋之謂減殺其幅之邊也高誘注淮南亦云削
殺也江氏永云論語非帷裳必殺之殺字與此義異彼殺謂斜
裁此削謂倒一寸向外也裳內削幅者謂義實不同然則衰外削幅
者謂倒一寸向外也裳內削幅者謂義實不同然則衰外削幅
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白布爲之先知爲上禮記曰大
幅稍有飾也者謂大古時冠衣皆以白布爲之先知爲上禮記曰大
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大古唐虞以上是也後知爲上謂衣也
後知爲下謂裳也初時唯知便體故外殺其幅後稍知飾觀故
內殺其幅云後世聖人更定服制乃專以此爲喪服者言大古時
用此服也聖人更定服制乃專以此爲喪服者言大古時
兩側空中央也者莊子云形之與形亦辟矣釋文辟相著也然
則辟兩側者謂以兩側相著合則其中央自空也云祭服朝服

碎積無數者朝祭之服謂六冕爵弁皮弁朝服玄端之屬碎積
卽衾也朝祭之裳每幅碎積無數此裳則限以三碎積亦其與
吉服異者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故云凡此卽論語所謂惟裳
裳皆前三幅後四幅故云凡此卽論語所謂惟裳也賈疏云前
爲陽後爲陰前三幅後四幅象陰陽也案惟裳之必須碎積者以
前三幅後四幅共十四尺若每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爲
身有廣狹不同故碎積不定其數要中則太寬與身不相附但
亦不言其寸數多寡也至漢衣長衣之等連衣裳爲之制十二
幅裁爲十二幅其當裳之前襟後裾異江氏云淡衣裳用布六
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又以布二幅斜裁爲四幅狹頭二寸
寬頭二尺此四幅皆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連屬於裳之兩旁
別名爲衽玉藻云衽當旁是也論語所謂非帷裳必殺之者如
此今案淡衣兩旁有斜裁倒縫之衽故下廣上狹要開不須碎積也
若齊裳內衰外齊裳內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疏正義曰上言
內削幅者五服所同但五服之衰與裳有齊者有不齊者故云
若齊也齊謂緝其邊也五服之衰與裳有齊者有不齊者故云
本據裳言之曲禮去齊尺玉藻足如履齊鄭注皆云齊裳下緝
也論語攝齊升堂皇疏亦云齊裳下縫故先言裳也注云齊

緝也者據齊衰三年章傳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斬
衰不緝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四者皆緝故云一斬四緝也云緝
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者說文展轉也謂轉其邊而緝之
緝也此內外與削幅之邊言故言幅此則指衰裳竟體之邊言故不
言幅也

負廣出於適寸負在背上者也適碎領也疏正義曰負亦名負

孔子式負版者爲據江氏鈞云論語此文承凶服者式之之下
敖豈謂所式凶服之獨此邪蓋祇見字面同而喜爲牽合與衣
帶下一尺句解作經帶之帶同一畔縫著領下畔坐放之以在
云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坐放之以在背上故
得負名云適碎領也者適一名碎領詳下云負出於碎領外旁
一寸者據下碎領竝闊中總尺六寸負之兩旁各出碎領一寸
則尺八寸也此言其廣也然
長敖氏以爲比於衰或然
適博四寸出於衰博廣也碎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
者可知疏正義曰適在兩肩博四寸者指一邊之適言之出於衰
知也疏者則合適之兩相并闊中言之也注云博廣也者上

言負廣出於適寸此言適博四寸出於哀所云出者據橫闊而言鄭恐人疑博與廣有異故釋之云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者李氏云衣領當項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是爲辟領所開處則闊中也辟領與闊中每旁合爲八寸通左右計之則尺六寸衰廣四寸當心辟領旁各出衰外六寸闊中或作闕中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今案下衣二尺有二寸注加辟領八寸李氏亦云辟領賈氏作闕中以文義詳之此注似作闕是也吳氏廷華云衣當領處縱橫各剪入四寸以所剪各反摺向外覆於肩謂之適亦曰辟領其中空者爲闊中合左右前後方八寸適亦如之今案據吳氏之說以爲適方八寸則每旁覆於肩者縱有八寸而橫闊止四寸合兩旁八寸并闊中爲尺六寸也敖氏以爲當項之處縱廣四寸而橫之闊狹不定則與方領之制殊矣似未可從云出於哀者旁出衰外者衰在胸前以兩肩辟領望之出衰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者以衰止四寸而辟領兩旁有尺六寸則其出於衰外可知故不必著其寸數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廣表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
疏
正義曰注云廣

表當心也者衰長也言其上下左右適當心之處也衰當心是前有衰也負在背上是後有負版也適在兩肩是左右有辟領也云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者言衰與負版辟領設於前後左右皆以表其哀戚之心是無所不在也李氏云衰表其哀摧之心

衰長六寸博四寸

廣表當心也前有哀後有負版左
右有辟領孝子哀感無所不在

疏正義曰
注云廣

表當心也者表長也言其上下左右適當心之處也衰當心是
前有衰也負在背上是後有負版也適在兩肩是左右有辟領
也云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者言衰與負版辟領設於前後左右
皆以表其哀戚之心是無所不在也李氏云衰表其哀摧之心
負言負其悲哀適言主於念親不及他事今案黃氏榦楊氏復
據注言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謂衰負辟領惟子爲父母用之此
外皆不用敖氏則謂凡凶服弔服無不有衰其辟領亦當同之
若負版則惟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先大父云衰是綴於
當心之名而凶服弔服之上衣亦通名衰故經記每言大功衰
小功衰總衰錫衰疑衰皆指上衣言之非謂此長六寸博四寸
之衰也當以黃楊之說爲正褚氏云邱氏潛欲作一
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謂必如是衰乃當心非也

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疏山義曰五服皆言衰裳第注尺足以掩裳上際也疏斬衰章凡服上曰衰下曰裳

是通謂上衣爲袞也此承上袞長六寸博四寸之文則舉其實而言曰衣謂上衣也帶謂當帶之間故鄭以要釋之或以帶爲經帶絞帶固誤卽因注言要而以衣帶下尺爲衣要亦非袞有要而衣無要也云廣尺足以掩袞上際也者此廣尺謂縱廣一尺故賈疏辨之云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又云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袞兩相下際也吳氏延華云帶者腰間當帶之處衣長二尺二寸不過及要與袞相接每不能掩故於當帶處以布綴之垂下長尺以掩袞際也今案

吳說最明晰

吳說最明晰

衽一尺有五寸

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緝齊也疏
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正義曰王藻云衽當旁鄭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江氏永云衽者斜殺以掩裳際之名當旁明其不當中也鄭云凡衽者或殺而斜殺者名衽故經云衽凡裳之衽也衽有一朝服祭服喪服皆用帷裳前二幅後四幅裳際不連有衽掩之用布交解寬頭在上合縫之狹頭在下如燕尾之形即密服篇衽二尺有五寸是也此衽之殺而下者也漢衣之衽當裳旁亦交解而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此衽之殺而上者也云衽屬於衣則垂而放之謂朝祭喪服之衽云屬於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即漢衣之衽也今案江氏言衽制特詳故備錄于此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者謂裳兩旁之際本不連合故制為此衽以掩之云二尺五寸此衽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曰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者戴氏震校集釋云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各本訛作二尺五寸交裁之得正一尺燕尾五寸上下各留正一尺中一尺五寸為衽今改正校勘記云諸本皆誤唯敖氏作燕尾一尺五寸斜裁之為兩燕尾各得一尺五寸合正一尺者二仍一尺五寸成上寬下狹之形以其寬頭綴之於衣自上垂下如燕尾然玉藻注所謂或殺而下者此也左傳魯昭公比

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即此衽賈疏云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故鄭上斬衰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漢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袂屬幅屬猶連也連疏正義曰袂袖也注云屬猶連也者言連幅謂不削者李氏云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兩邊各削去

寸為縫此袂則全幅用之屬之於衣欲其與袂中縱橫正方也敖氏云袂屬幅而不削是繚合之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漢衣之袂亦反曲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袖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加辟領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疏八寸徐本集釋通解楊氏俱

作辟領李氏曰辟領賈氏作闕中今案此計用布之數當作辟領為是今本作闕中則又因闕中而誤也云此謂袂中也言

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賈疏云上云袂據從身向袂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李氏云

袂中謂袂自上向掖下之廣狹也中人之肱二寸袂可以回肘故袂中二尺二寸左右袂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可以見

袂中也布幅二尺二寸左右袂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可以見故謂之端衰襍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無等者自天子達於庶

義禮正義二十五

人也王氏廷相云此言衣者目袂之本及衣身而言也今案漢衣云裕之高下可以運肘彼注云裕衣袂當掖之縫也與此言袂中義同說文肘臂節也肱臂上也二者相近故漢衣言肘而注以肱言之義亦同也云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計衣身用布多少之數未計及袂袂及負袂之等也賈疏云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計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為四尺四寸總前後計之褚氏云倍二尺二寸為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則五尺二寸矣此指一邊言也合左右兩邊言之則共用布一丈四寸故注曰而又倍之云云楊氏復以而又倍之句專指加於開

中者言說太新而鑿袂尺二寸袂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疏正義曰馬末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喪時拱手尚右手鄭義與馬略同玉藻言淡衣之制亦曰袂尺二寸鄭注袂口也袂即袖也馬云尺二寸足以容拱手而鄭云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者以拱手而必併兩手故有尚左尚右之分也檀弓曰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是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也李氏云袂中二尺二寸白掖下微圓裁之至袂口而狹止闊尺二寸淡衣曰袂圓以應規是也襟記曰凡弁經其袂侈袂侈袂者蓋半而益一則其

亦謂圓殺一尺如淡衣之袂也此袂廣二尺二寸而袂尺二寸然特於此見之耳萬氏斯同云袂尺二寸不縫也故袂謂之袖口乃通袂縫其下一尺而其上一尺二寸不縫也故袂謂之袖口乃通非萬說亦非當以圓殺之說為是襟記所云其袂侈袂者大夫以上之弔服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衰斬衰也

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疏正義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衰冠之曰自此至篇末言斬衰齊衰及大功之受服并言總衰衰冠之升數也以經各章俱未明言故特記之案斬衰章傳云衰三升冠六升以開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即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也唯此記并言三升有半之衰此記云以其冠為受受者謂以初喪成服時冠六升之布為既葬後受衰之布受衰之布受冠七升者謂以初喪成服時冠六升之布為既葬後受衰之布受冠七升者謂以初喪成服時冠六升之布為既葬後受衰之布受冠七升者謂以初喪成服時冠六升之布為既葬後受衰之布也黃氏幹云案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襟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既葬矣則服衰而耐兄弟之場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

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
升布爲衰裳也斬衰章賈疏云斬衰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
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
八升又間傳小祥練冠孔疏云至小祥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
以練易其冠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煅煉大功之布以
爲衣故言其功衰而稱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煅煉大功
必著受服之意以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慙斬疏之功衰
著之變服其意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橫
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橫
之布以爲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
衰而長六寸博四寸縫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
輕而異當考今案父母之衰猶在六寸博四寸之衰終喪服之
先儒之說是也詳篇首斬衰經下注云衰斬衰也者此條是
橫渠之說因記末言斬衰證明之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三升
以傳記無文故引或說爲證亦無降正義服之文先儒以間傳齊
半之衰不見於間傳經記亦無降正義服之文先儒以間傳齊
功之衰各有三差之爲三等又以此記之三升半爲義服今案
舊說以臣爲君之等爲斬衰義服不知記之三升半爲義服今案
同戴氏震以三升有半之衰專爲公士大夫之臣服其君較舊
說爲長詳前斬衰章云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間傳曰齊衰
四升五升六升今以六升布爲冠是齊衰之下也云斬衰正服

變而受之此服也者謂斬衰初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變而服
衰六升冠七升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
差也者謂衰有三升三升半之分而冠同六升受冠同七升以
斬服所以服至尊不得過爲差別也吳氏廷華疑義云衰既稍
差冠自不必再
差是少差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言受以大功之上
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疏正義曰以其
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疏冠爲受冠
八升者謂既葬後以初喪成服時之冠七升布爲衰更以八升
布爲冠也注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間傳曰大功七升八
升九升今既葬受以七升之衰是受以大功之上也云此謂爲
母服也者間傳曰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是爲
母服也褚氏云爲母雖有期與三年之別而衰四升冠七升則
同其說是也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
亦以其冠爲受者此因記未言而注申之亦以其冠爲受謂既
葬後亦以初喪成服時之冠布爲衰也云凡不著之者服之首
主於父母者謂齊衰有正服義服而記不悉著之以制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在此謂諸侯之舉重以見其餘也服

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疏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
以兄弟之服至尊也疏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
齊衰五升者冠八升總衰雖四升有半而縗則細故冠與之同
注云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者本上經文云服在
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縗之精麤也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總衰在
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縗之精麤也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總衰在
縗之精麤也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總衰在縗之精麤也者謂此經
也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總衰四升有半是兄弟之服至尊
服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此縗與小功同而減其升數與小功
氏延華云經總衰在大功前者以升數為次也
為次也此在大功前者以升數為次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
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
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
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
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皆以即
葛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疏正義曰開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
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疏升正義曰開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
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者以此但云齊衰四升而
彼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是較此記多二等此記但云大功八

升若九升而彼兼言七升此記但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而彼
兼言十二升是較此記多一等故彼注以開傳是極列衣服之
差與此記主於受服言者異也此記若字當與及字同義
經傳釋詞曰若猶及也與也吳氏延華疑義云此記大功不言
七升者蓋因上齊衰受衰七升明為大功之衰故與小功不言
十二升皆為省文也江氏筠云不言七升者以與下小功二
相配蓋記人固不悉數備見觀上齊衰闕二等可明也此與大
功章傳俱不言十二升者當以其止為受冠之所用而衣不及
之耳今案吳氏省文之說未的江說與注略近注云此以小
功受大功之差也者謂以小功二等為大功受服之差也云不
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敖氏云注謂記者於小功
言十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
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
意蓋如此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
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鄭言此者以
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鄭言此者以
九升冠十一升其冠皆十二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鄭言此者以
功正服義服受布止差二等故不及十二升之布為衰鄭言此者以
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以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
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以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
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

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而
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
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爲大功義服之受
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云斬衰受之以下大功
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斬衰既葬
以冠六升布爲受是以齊衰之下也大功正服亦受以冠十
升之布義服受以十一升之布而不受以小功之下是受之以
正也所以然者斬衰本重故受服降三等輕之以抑其哀情大
功正義服本輕故受服但差二等使之從禮而不至於不及聖
人制禮之意如是也云其降而枉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
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故衰就葛終五月之期而無受服以及
三月亦無受故記均不言之也云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
之者謂大功有受服而此亦不言受以大功章明云受以小功
衰故此但列其升數之差而已鄭言此
者以終明此條主爲受服而記之意也

附考五服衰冠升數及降正義服五服用布升數詳於禮記

二等齊衰大功小功各三等而以降正義之服分屬之則傳
記無文自鄭此注始賈氏因於疏內極論降正義服其說多
遺漏牴牾難以徵信嗣後宋勉齋黃氏榦有服例信齋楊氏
復有圖皆以分別三者之服而亦互有同異良由傳記但言

降服未有正義之名難於訂證也近盛氏世佐撰儀禮集編
更定服圖江氏筠撰讀儀禮私記著降正義服考定其說俱
有台有不合而江氏較爲細密今參
稽各家竝下己意別爲圖說於後

衰冠升數圖說

斬衰

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
升義服衰三升有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
衰六升
冠七升

以上衰冠及受衰受冠升數皆本此篇記文以三升半爲義服
出鄭氏注諸家悉仍之又裳與衰同如衰三升者裳亦三升衰
三升有半者裳亦三升有半後放此

齊衰三年服

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
八升

此升數亦本此篇記文鄭氏注云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
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

服之首主於父母是鄭以此衰四升冠七升爲爲母服也不言父卒者蓋父在爲母雖降三年爲期而衰冠升數則同故鄭首解之曰爲母服而下卽言齊衰正服五升義服六升明此五升六升者不以服母也賈於篇首疏云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於此記斬衰三升疏云齊衰之降服四升是降正之名自相岐異也黃例楊圖皆以爲降服蓋因鄭明言正服五升故不得以此四升爲正服而又明知降字未安乃爲之說曰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爲齊衰也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爲正曰爲父斬衰爲母齊衰服之正也旣得伸三年矣不可爲降姜氏兆錫亦駁降斬衰爲齊衰之說今案以三年之衰冠爲降服者固非而以爲正服亦未的凡言正者對降與義之名此齊衰三年章無

降服義服則亦不必言正但云齊衰三年服以別之可矣鄭注止云爲母服而不言正降者以爲正則降三年而杖期者亦同衰四升冠七升以爲降則此三年者實非降服故空其文今之稱齊衰三年服者本鄭義也

齊衰杖期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

賈氏疏衰期傳疏標列降正義衰冠升數及受衰受冠升數如此蓋本此記鄭注分別四升五升六升三等服之文也乃篇首疏又云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不特與鄭義違戾且與疏衰期傳疏亦不合矣後儒多糾其誤黃例不分齊衰三年及杖期不杖期而統標降服正服

義服殊混楊圖杖期止有降服正服無義服江氏仍之亦非也
盛氏更定圖以降服衰四升正服衰五升義服衰六升冠皆七
升受衰亦皆七升受冠皆八升下不杖期章更定降正義衰冠
升數俱亦同此不知何據云然斷不可從

齊衰不杖期

降服同上 正服同上 義服同上

此不杖期亦當有三等之服賈疏於不杖章祖父母下云此章
有降有正有義是也篇首疏又云不杖期但有正義二等故黃
氏譏其自相牴牾也楊圖亦有降正義三等江氏仍之

齊衰三月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無受 義服衰六升冠九
升無受

賈疏謂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黃例楊圖仍之李氏如圭
云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亦宜衰五升冠八升其說是也今增

正服或曰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不與祖父母服同乎曰此所謂
禮窮則同也然祖父母期曾祖父母三月服雖同而月已減矣
且鄭注曾祖父母條特云重其衰麻可證也

殤大功九月七月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大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也此殤大功則有
降服而無正服義服楊氏云殤大功九條皆降服是也賈篇首
疏云殤大功有降有義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
一升黃例因增義服江氏仍之盛氏從楊圖今案鄭注明云服
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此殤服皆是降服則不得別爲義服九
升明矣蓋降而在大功者其服本非大功因降在此當重於正
服義服故殤大功在大功前殤小功在小功前以其有齊斬之

服降在此也賈疏謂有義服由未理會鄭注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一語耳

大功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

此降正義三等既葬皆以其冠爲受亦本此記鄭注也賈氏疏衰期傳疏列大功三等服如此黃例楊圖同二家皆云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冠皆校衰三等正服義服二條冠皆校衰二等蓋謂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是冠校衰差三等也以上斬衰齊衰皆然大功正服衰八升冠亦十升大功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是冠校衰止差二等也江氏仍之盛氏則以降正義三等衰雖異而冠同十一升受衰亦皆十一升受冠皆十二升

與鄭注違不可從

總衰七月

衰四升有半冠八升既葬除之

總衰鄭注無義服字黃例楊圖同以服止一等無庸區別也賈疏標義服之名盛氏江氏仍之非

殤小功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無受

殤無正義服辨已見前此記鄭注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一語足爲確據賈疏謂殤小功有降有義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黃例楊圖因此皆有義服之目江氏仍黃楊盛氏駁之更定爲降服是矣或曰殤大功殤小功服亦止一等何必言降曰成人大功小功皆有降有正有義不言降無以別之且殤爲降服見傳注此定名也

小功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卽葛五月無受 正服衰十一升冠升同卽葛五月無受 義服衰十二升冠升同卽葛五月無受

小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黃例楊圖標列同江氏仍之盛氏更定圖以殤小功降服小功降正義服冠皆十五升抽其半則與疏衰期傳總麻小功冠其衰也一語顯悖矣不可從

總麻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抽其半冠升同無受

此本黃例楊圖賈疏云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則又黃楊所本也盛氏江氏俱同

降正義服圖說

斬衰正服

父 諸侯爲天子 君 父爲長子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妻爲夫 妾爲君 女子子任

斬衰義服

室爲父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附傳父卒然後爲祖父後者服斬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黃例楊圖皆以諸侯爲天子君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三條入義服蓋因賈氏篇首疏云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及此記衰三升疏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之文也盛氏江氏仍之今案戴氏震金氏楊皆以三升半之衰爲專指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言其說甚確蓋喪服經文列諸侯爲天子及君於父後明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也今順經文之次列二者於父爲長子之前而舊說之誤自見詳斬衰章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下附傳一條黃列入楊無盛亦無江從黃例說見後

齊衰三年服

父卒爲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母爲長子 附記妾爲君之長子 附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

黃例楊圖皆以父卒爲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三條爲降服母爲長子及附記一條爲正服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爲正以爲母三條及母爲長子一條皆爲正服以附記一條爲義服謂舊以母爲長子爲正服衰冠升數皆下降服一等案父爲長子既無所降母不應有異故進與爲母者同今案以母爲長子與子爲母衰冠升數同其說是也但齊衰三年服不立降正義之名說已詳前今以正經四條及附二條同列爲三年服焉附小記一條黃列入降服楊無盛亦無江從黃例說見後

齊衰杖期降服

父在爲母

齊衰杖期正服

妻

齊衰杖期義服

出妻之子爲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賈疏以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誤辨見前黃例以四條同列入正服而於父在爲母下注云當是降服楊圖改父在爲母爲降服是矣而餘三條同入正服猶未當江氏依楊圖盛氏則以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二條亦入降服尤非蓋出母嫁母當與父在爲母衰冠有別子爲母本宜三年因父在而降至期故爲降服若母爲父所出及母嫁而子從皆已自絕於父本可無服子之服之一則以有親者屬之義一則以有答其養育之義而加服以伸其情何得爲降且不特不得爲降而已凡此皆服之變亦不得云正也當改入義服

爲允

齊衰不杖期降服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齊衰不杖期正服

祖父母 世父母 叔父母 昆弟 爲
眾子 昆弟之子 適孫 公妾大夫
之妾 爲其子 不降正 大夫之適子
爲妻 大夫之庶子 爲適昆弟 女子
子適人者 爲其昆弟 爲父後者 姑
姊妹女子子 適人無主者 姑姊妹報
女子子 爲祖父母 昆弟 姑姊妹女
母叔父母子 爲昆弟 姑姊妹女
子 無主者 爲大夫命婦 惟子不報
大夫爲祖父母 適孫 爲士者
繼父同居者 爲夫之君 爲君之父
母妻長子 祖父母 妾爲女君婦爲舅
姑 夫之昆弟之子

齊衰不杖期義服

以上黃例楊圖略同唯不降之服黃例俱入之正服中而注明

不降字於其下楊圖則別爲不降正之目曰降則爲大功唯不降故在正服今從楊圖又適孫一條楊圖入之不降正江氏移於正服內而爲之說曰信齋列適孫於不降正蓋因傳不敢降其適之云也然傳所云不敢降有不可得而泥者蓋必有降之者而後可名爲不降大夫之適子爲妻傳鄭注云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則不降之服唯此四者內有之耳此傳云不降者蓋對庶孫以立文猶之母爲長子傳對眾子立文而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初不得謂之不降服又大功章適婦一條傳亦有不降其適之文信齋列之正服則此宜如之明矣今案黃例適孫下無不降二字江說是從之

齊衰三月正服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義服

寄公為所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君之母妻 舊君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繼父不同居者 不降義 大夫為宗

子

舊說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辨見前黃例依經文為次楊圖分四層以為曾祖父母者為首以為宗子者次之而附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一條於下以寄公為所寓及為君者又次之以繼父不同居者一條終焉江氏以宗子孤為殤一條分附殤大功殤小功之後其說曰經文而外勉齋所附入者孫為祖承重二條及妾為君之長子一條是也信齋無承重二條而增宗子孤為殤一條蓋信齋惟取

本經記勉齋兼取子夏傳其并附小記一條者則以傳故及之耳今竝仍之但信齋以宗子孤為殤附於齊衰三月大夫為宗子之下蓋取其月數同也然此為殤服又其衰為大功小功且所謂月算如邦人者中含九月七月五月之正數則宜析之為二而各附於其殤服之末今案宗子孤為殤一條本是殤服不宜附在此章江說是也又江氏於此章別立不降義之目以大夫為宗子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三條入焉下章又別立不降降之目說詳後今標目依之而以為曾祖父母二條入正服更定於右

殤大功降服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之長殤中殤 不降降 公爲適子之長
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附
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三月親則月算如
邦人

以上楊圖不一一開列但總標之曰殤九條皆降服黃例則以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條爲義服江氏依之盛
氏仍移入降服云案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在不杖期章則
爲義服旣以殤降在此亦當爲降服其說是也今從之江氏於
上章別立不降義之目此又別立不降降之目其說曰不降之
服勉齋俱入之正服中信齋別立不降正之目然竊謂不降之
服降正義三等中俱有之宜於三者之內各標不降之目然後
服制不至混誤其說是今標目依之唯江氏於不降降下注云
有殤降無尊降以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

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三條入焉案大夫之
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是加非降也此似誤今仍移入降服餘從
之附記一條亦依江氏附入說見前

大功降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 姪丈夫婦人報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
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
爲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
叔父母姑姊妹 不降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
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
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大功正服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婦 不降正 皆爲其
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大功義服

姪丈夫婦人報黃例舊列於正服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

者黃例舊列於義服盛氏以此二條移入降服其言曰姑在室爲姪姪爲姑與世叔父同本皆服期夫之昆弟之婦人子亦夫之昆弟之子也本服期二者皆以適人降大功當爲降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條江氏移入降服而爲之說曰妾爲君庶子之服經凡三見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也塲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塲二也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三也勉齋於大功一條屬之義服塲小功一條屬之降服信齋於大功一條屬之正服塲小功一條屬之降義服其小功五月一條則俱屬之降服竊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服君之子非可以他族類比今定此三條俱爲降服大功以從乎女君而降塲小功以爲塲而降成人小功以出適而降今

案盛氏江氏說是俱從之又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二條黃例列於正服之後注云有出降無尊降楊圖列於不降正盛氏移入降服江氏以此二條別爲不降降今從江氏

總衰七月服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塲小功降服

叔父之下塲 適孫之下塲 昆弟之下塲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塲 爲姑姊妹
女子子之下塲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
塲 從父昆弟之長塲 爲夫之叔父之長
塲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塲 夫之昆弟
之子女子子之下塲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
之長塲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
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塲 大夫之妾
爲庶子之長塲 附記宗子孤爲塲小功衰
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塲無正義服黃例以爲夫之叔父之長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下塲二條爲義服江氏仍之楊圖以爲夫之叔父之長塲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塲二條爲降義服皆非也今從盛氏皆
移入降服又江氏以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塲一條別入不
降降亦非辨見塲大功章今仍移入降服附記一條則從江氏
附入也

小功降服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
人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
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
子適人者

小功正服

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爲外
祖父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
父母從母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小功義服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以上次序俱本黃例唯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作一句讀黃例

因賈疏誤分爲二楊圖同皆非也江氏云從父姊妹勉齋列之
降服信齋列之正服案經下云孫適人者適人二字實總姊妹
孫三者言之蓋本爲一條也考鄭於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
姊妹在室亦如之然則鄭明謂此爲適人者而服降於在室一
等矣宜從勉齋所定無疑也盛氏亦列之降服今從之

總麻降服

庶孫之中塲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塲 從
父昆弟姪之下塲 夫之叔父之中塲下塲
從母之長塲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塲 從父
昆弟之子之長塲 夫之姑姊妹之長塲 以上
皆塲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庶子爲父
後者爲其母

總麻正服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外孫 士爲庶母 從祖昆弟
之子 曾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甥 壻
妻之父母 姑之子 舅 舅之子 君母
之昆弟

總麻義服

貴臣貴妾 乳母 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諸祖父母報 爲夫

以上略依江氏考定唯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二條黃例楊圖俱別爲義服江氏因之盛氏移入降服今從盛氏又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士爲庶母乳母四條江氏或從黃或從楊其說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勉齋列之正服信齋列之降服案此本服小功以出適降一等則信齋是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信齋列之正服勉齋列之降服案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如眾人不爲父後之服如此今服總以爲父後而降則勉齋是也其士爲庶母及乳母二條勉齋俱列之義服信齋俱列之正服案經於齊衰三年章見慈母之服於小

功章見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之服彼兩條皆爲正服則此爲庶母宜如之至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既爲賤者又因慈母有故而代之固視三母爲有閒矣先儒以庶母爲父妾之有子者乳母爲僱他人之婦俱係不易之論士爲庶母當從信齋入正服乳母當從勉齋入義服今案江說是也○又案黃氏云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報服有名服有加服又有生服盛氏因之一一編列今每類略舉數條列於後餘可例推從服如婦爲舅姑不杖期妻從夫而服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臣從君而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妾從君而服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子從母而服妻之父母總夫從妻而服之類是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

皇清經解續編
三
嫁從爲之服報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
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姑姊
妹適人者報之類是也名服如世母叔母不杖期士爲庶母總
之類以母名服是也加服如爲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從母小
功以名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小功以慈已加是也生服如
夫之娣姒婦小功以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舅爲夫之從
父昆弟之妻總以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舅是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二十二終

新陽汪之昌校
吳縣汪家鰲

